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7
其他问题	104

问题 1

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18.37 万元、160,575.14 万元、155,029.77 万元和 109,469.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7%、24.64%、19.22%和 21.49%，2021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2,464.2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319.6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24,239.17 万元，商誉余额为 5,169.07 万元，其中商誉主要为收购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极食品）和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肴鲜）产生。2022 年 4 月，深交所下发关注函，关注媒体报道控股股东、原董事长滕用雄近年来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的行为。2022 年 8 月，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制度制定、三会运作、董监高履职评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部分需进一步规范的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竞争、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可比公司等情况，量化分析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22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的变化情况；（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备货情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结构、账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主营业务以及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被投资企业在技术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是否为财务性投资；（4）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鱼极食品和百肴鲜 2022 年实际业绩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滕用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前述监管关注函所涉问题是否

已整改完毕。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行业竞争、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可比公司等情况，量化分析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22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1.60	7.51%	1.49	10.53%
常温休闲食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3.03	-3.84%	3.15	10.02%
速冻米面制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1.13	3.12%	1.1	-6.16%
速冻菜肴制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2.27	-13.03%	2.61	31.36%
鱼糜采购价格（元/吨）	23,122.97	-8.50%	25,270.46	18.02%
肉类采购价格（元/吨）	10,138.53	-3.31%	10,485.45	16.15%
粉类采购价格（元/吨）	6,813.30	-4.15%	7,108.03	6.97%
营业收入（万元）	40,085.66	5.99%	162,139.71	4.59%
综合毛利率	20.77%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22.45%	增长 3.23 个百分点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1,283.89	-29.71%	3,185.74	不适用

续：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1.35	-2.88%	1.39	7.75%
常温休闲食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2.86	-2.39%	2.93	-5.79%
速冻米面制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1.17	-3.31%	1.21	-
速冻菜肴制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1.99	-19.11%	2.46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鱼糜采购价格（元/吨）	21,412.90	8.96%	19,652.84	8.68%
肉类采购价格（元/吨）	9,027.20	-5.84%	9,586.88	-12.03%
粉类采购价格（元/吨）	6,644.79	4.32%	6,369.58	2.89%
营业收入（万元）	155,029.77	-3.45%	160,575.14	15.92%
综合毛利率	19.22%	下降 5.42 个百分点	24.64%	下降 4.33 个百分点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4,359.47	不适用	5,965.66	5,447.90%

1、行业竞争、下游需求情况

速冻食品行业的下游主要面向经销商、以卖场为主的商超客户、连锁餐饮、企事业单位以及电商平台，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家庭普通消费者和餐饮消费者，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程度和发展水平以及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决定了速冻食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规模。

宏观环境方面，近年来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居民消费倾向，宏观数据显示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68.61%，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1.54 个百分点。下游餐饮业复苏也未达预期，我国餐饮业市场一直健康成长，在 2020 年的前五年，餐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而 2021 年全国餐饮收入仅恢复到与 2019 年水平（相对 2019 年增长 0.37%）。

下游需求方面，2020 年速冻食品行业整体销量出现大幅增长，2021 年外部环境变化导致非理性消费、囤货性消费减少，受下游消费环境相对低迷、社区团购和到家业务等新业态的挤压等双重作用，2021 年商超和 BC 渠道的销售出现大幅下降。社区团购和到家业务等新业态处于积极扩张阶段多以低价促进销售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保证客户利益和品牌形象的前提下，选择部分头部规范平台进行合作，部分市场份额被挤占。2022 年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下游经济的逐步复苏，速冻食品行业逐渐回暖。

此外，近年来行业内多家头部企业均有产能扩张，产能消化压力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为更好应对当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不得不加大促销力度，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和毛利率。

2、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速冻食品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山西证券 2020 年 8 月出具的速冻食品专题报告，在速冻食品行业知名企业中，海欣食品排名第四；根据东莞证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速冻食品行业深度报告》，公司在我国速冻火锅料制品市场中份额排名第三，市占率为 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研发、生产和销售速冻鱼、肉制品。公司“海欣”品牌创立于 1903 年，是速冻鱼肉制品行业首批“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鱼极”品牌是目前行业中最高端的产品品类代表，在业内享有较高品牌认可度。近年来通过公司线上媒体广告和线下推广活动，很好的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受众群体，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3、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31,913.06	79.61	129,167.20	79.66
常温休闲食品	2,843.67	7.09	11,907.94	7.34
速冻米面制品	469.90	1.17	3,465.06	2.14
速冻菜肴制品	4,719.35	11.77	16,245.12	10.02
其他	139.68	0.35	1,354.40	0.84
合计	40,085.66	100.00	162,139.71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33,722.58	86.26	143,537.56	89.39
常温休闲食品	11,663.38	7.52	11,320.17	7.05
速冻米面制品	7,268.10	4.69	3,810.75	2.37
速冻菜肴制品	1,132.58	0.73	712.64	0.44

其他	1,243.13	0.80	1,194.02	0.74
合计	155,029.77	100.00	160,575.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31,913.06	-0.78%	129,167.20	-3.41%
常温休闲食品	2,843.67	0.59%	11,907.94	2.10%
速冻米面制品	469.90	-80.94%	3,465.06	-52.33%
速冻菜肴制品	4,719.35	2,697.65%	16,245.12	1,334.35%
其他	139.68	-27.95%	1,354.40	8.95%
合 计	40,085.66	5.99%	162,139.71	4.59%

续

产品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33,722.58	-6.84%	143,537.56	10.26%
常温休闲食品	11,663.38	3.03%	11,320.17	51.39%
速冻米面制品	7,268.10	90.73%	3,810.75	-
速冻菜肴制品	1,132.58	58.93%	712.64	-
其他	1,243.13	4.11%	1,194.02	38.65%
合 计	155,029.77	-3.45%	160,575.14	15.92%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减幅为 3.45%，主要是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幅为 4.59%，主要是本年新推出了牛肉卷等卷类新产品所致；**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5.99%，主要是速冻菜肴制品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021 年发行人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幅度为 6.84%，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市场竞争激烈，受下游消费环境相对低迷、社区团购和到家业务等新业态的挤压等双重作用，发行人的流通渠道和现代渠道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滑，尤其是商超和 BC 渠道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②为更好应对当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执行部分单品促销政策等导致主要产品售价下降；③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单品促销政策效果不明显，

于 2021 年下半年收减促销政策,使得 2021 年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产品销量未能增长。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60	7.51%	1.49	10.53%
常温休闲食品	3.03	-3.84%	3.15	10.02%
速冻米面制品	1.13	3.12%	1.10	-6.16%
速冻菜肴制品	2.27	-13.03%	2.61	31.36%

续

产品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35	-2.88%	1.39	7.75%
常温休闲食品	2.86	-2.39%	2.93	-5.79%
速冻米面制品	1.17	-3.31%	1.21	-
速冻菜肴制品	1.99	-19.11%	2.46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应对当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执行部分单品促销政策等。

2022 年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售单价增幅为 10.53%,主要是本期未采用 2021 年曾执行的对部分单品促销政策,使当期平均售价有所回升;2022 年速冻米面制品销售单价减幅为-6.16%,主要系公司调整部分米面制品竞争策略,降低单品价格;2022 年速冻菜肴制品销售单价增幅为 31.36%,主要是本期新推出了单价较高的牛肉卷等卷类新产品所致。

2023 年 1-3 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有所变动,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以及公司策略等因素影响。

(3)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9,893.35	-3.44%	86,562.43	-12.60%
常温休闲食品	939.83	-2.10%	3,784.57	-7.07%
速冻米面制品	415.03	-77.05%	3,156.03	-49.34%
速冻菜肴制品	2,075.75	5,362.13%	6,214.43	991.30%

续

产品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99,046.91	-4.27%	103,464.98	2.77%
常温休闲食品	4,072.41	5.34%	3,866.10	60.86%
速冻米面制品	6,229.39	98.25%	3,142.22	-
速冻菜肴制品	569.45	96.96%	289.12	-

2021 年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量减幅为 4.2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外部环境变化导致非理性消费、囤货性消费减少，尤其是商超和 BC 类渠道消费量明显下降；同时，销售端面临社区团购等新渠道较大冲击，商超渠道的客流下降，影响主流速冻食品企业商超渠道收入；另一方面，受下游消费环境相对低迷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3-5 月执行单品促销政策效果不明显，于 2021 年下半年收减促销政策，使得 2021 年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产品销量未能增长。2021 年速冻米面制品销量增幅为 98.25%，主要是 2020 年收购的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带来业绩增长所致；2021 年速冻菜肴制品销量增幅为 96.96%，主要原因是新品培根系列市场培育初见成效，小包装菜肴系列动销较好。

2022 年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量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鱼极系列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销量增长 8.36%，其他中低端产品受下游消费环境和市场竞争激烈影响销量下滑 13.60%，导致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 12.60%；2022 年速冻米面制品销量下滑主要是公司战略性的选择放弃了部分米面产品，将重心转至速冻菜肴制品所致；2022 年速冻菜肴制品销量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新推出的牛肉卷等卷类新品销量快速增长所致。

2023年1-3月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动,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战略转移至速冻菜肴制品方向等所致。

4、毛利率变动情况

(1) 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产品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79.61	21.79	17.35	79.66	22.30	17.76
常温休闲食品	7.09	20.50	1.45	7.34	22.05	1.62
速冻米面制品	1.17	8.48	0.10	2.14	9.16	0.20
速冻菜肴制品	11.77	14.69	1.73	10.02	23.30	2.33
其他业务	0.35	39.38	0.14	0.84	64.45	0.54
合计	100.00	20.77	20.77	100.00	22.45	22.45

续: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86.26	19.10	16.48	89.39	24.50	21.90
常温休闲食品	7.52	22.82	1.72	7.05	24.34	1.72
速冻米面制品	4.69	8.91	0.42	2.37	14.06	0.33
速冻菜肴制品	0.73	-1.92	-0.01	0.44	17.28	0.08
其他业务	0.80	78.48	0.63	0.74	82.74	0.61
合计	100.00	19.22	19.22	100.00	24.64	24.64

注: 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1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19.22%,同比下降5.42个百分点,主要系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毛利率贡献下降所致。2022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22.45%,较2021年回升3.23个百分点,主要系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贡献增加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20.77%,较2022年减少1.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投入初期毛利率较低的海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下滑;生产成本投入增加而产量相对较低导致单位成本增加等。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和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期间	项目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3年1-3月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5.43%	-4.18%
	常温休闲食品	-3.11%	1.12%
	速冻米面制品	2.75%	-1.64%
	速冻菜肴制品	-11.49%	1.88%
2022年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7.70%	-3.26%
	常温休闲食品	6.93%	-5.45%
	速冻米面制品	-5.71%	2.90%
	速冻菜肴制品	24.38%	0.51%
2021年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2.08%	-2.37%
	常温休闲食品	-1.69%	0.13%
	速冻米面制品	-3.39%	-0.77%
	速冻菜肴制品	-19.80%	0.00%
2020年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4.80%	-7.76%
	常温休闲食品	-5.34%	11.23%
	速冻米面制品	-	-
	速冻菜肴制品	-	-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公司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售单价下降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的主要原因是：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售价格上涨提升的毛利率高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减少的毛利率；2022年新推出了单价较高的牛肉卷等卷类新产品使速冻菜肴制品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远大于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分渠道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渠道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渠道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流通渠道	54.46	17.96	9.78	57.97	18.34	10.63
现代渠道	20.26	23.42	4.74	20.43	29.85	6.10
电商渠道	10.20	35.31	3.60	8.57	33.47	2.87
特通渠道	15.08	17.50	2.64	13.04	21.88	2.85
合计	100.00	20.77	20.77	100.00	22.45	22.45

续

渠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流通渠道	63.23	15.08	9.53	62.39	20.19	12.59
现代渠道	20.09	26.83	5.39	27.31	32.87	8.97
电商渠道	6.85	32.71	2.24	4.72	30.20	1.43
特通渠道	9.82	20.92	2.06	5.58	29.49	1.65
合计	100.00	19.22	19.22	100.00	24.64	24.64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是流通渠道和现代渠道的毛利率贡献减少所致。2021 年流通渠道的毛利率为 15.08%，较 2020 年下降 5.11 个百分点，主要是下游消费环境相对低迷和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流通渠道的部分产品执行单品促销政策，产品单价下降等所致。近年来，电商、新零售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人们的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已经越来越不可逆转。传统电商及各种业态的新零售已加速分流传统商超的份额，传统商超业态受到了冲击，受上述经营环境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现代渠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04 个百分点。此外，现代渠道收入占比为 20.09%，较 2020 年现代渠道收入占比下降 7.22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高的现代渠道收入的下滑亦使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未采用 2021 年曾执行的对部分单品促销政策和 2022 年新推出了单价较高的牛肉卷等卷类新产品等所致。

2023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滑主要是流通渠道和现代渠道的毛利率贡献减少所致。

（3）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分析

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一）/3/（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4) 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影响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粉类和鱼糜等，其中肉类、粉类和鱼糜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平均超过 50%以上，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鱼糜	31.58%	30.22%	29.63%	32.14%
肉类	11.70%	12.57%	13.52%	15.54%
粉类	10.10%	11.33%	12.01%	12.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鱼糜	23,122.97	-8.50%	25,270.46	18.02%
肉类	10,138.53	-3.31%	10,485.45	16.15%
粉类	6,813.30	-4.15%	7,108.03	6.97%

续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鱼糜	21,412.90	8.96%	19,652.84	8.68%
肉类	9,027.20	-5.84%	9,586.88	-12.03%
粉类	6,644.79	4.32%	6,369.58	2.89%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变动与经济运行周期以及 GDP 增长、CPI 指数的变动正相关。报告期内，受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进口费用增加，采购原材料具体品类结构变动也导致采购单价出现波动，其中，2021 年肉类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猪肉等市场价下降，2022 年肉类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卷类产品增加需要采购单价较高的牛肉材料所致；2022 年鱼糜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涨较多主要是公司产品高档鱼浆用量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是受具体品类结构变动等影响所致。

2021 年鱼糜和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虽然 2021 年猪

肉等肉类采购单价下降，但是公司肉制品占比相对较小，鱼糜制品和米面制品等占比较高，肉类原料价格下降对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提升的毛利率高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减少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行业竞争、下游需求、渠道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成本变化等。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受行业竞争激烈、执行部分单品促销政策、流通渠道和现代渠道的毛利率贡献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2022 年毛利率回升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新推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牛肉卷等卷类新品以及销售价格上涨提升的毛利率高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减少的毛利率等；**2023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滑主要原因是：投入初期毛利率较低的海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下滑；生产成本投入增加而产量相对较低导致单位成本增加等。**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发食品	营业收入	38,903.29	158,050.70	165,092.24	140,923.24
	综合毛利率	14.08%	13.93%	15.13%	20.2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40.03	-12,943.07	-14,197.38	2,258.07
安井食品	营业收入	319,088.67	1,218,266.31	927,220.17	696,511.50
	综合毛利率	24.71%	21.96%	22.12%	25.6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4,532.57	99,758.47	55,975.30	55,691.78
千味央厨	营业收入	42,899.64	148,862.06	127,389.67	94,437.42
	综合毛利率	23.95%	23.41%	22.36%	21.7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952.45	9,633.88	8,555.53	5,814.44
可比公司 均值	营业收入	133,630.53	508,393.02	406,567.36	310,624.05
	综合毛利率	20.91%	19.77%	19.87%	22.5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848.33	32,149.76	16,777.82	21,254.7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欣食品	收入	40,085.66	162,139.71	155,029.77	160,575.14
	综合毛利率	20.77%	22.45%	19.22%	24.6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83.89	3,185.74	-4,359.47	5,965.66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等。

公司产品以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为主，与惠发食品、安井食品在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类似，而千味央厨主要以速冻面米制品为主，在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及成本构成等方面与公司差异较大，故将安井食品、惠发食品两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进行相关指标的对比。

（1）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安井食品	319,088.67	36.43%	1,218,266.31	31.39%
惠发食品	38,903.29	24.51%	158,050.70	-4.27%
海欣食品	40,085.66	5.99%	162,139.71	4.59%

续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安井食品	927,220.17	33.12%	696,511.50	32.25%
惠发食品	165,092.24	17.15%	140,923.24	16.48%
海欣食品	155,029.77	-3.45%	160,575.14	15.92%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等；2023 年 1-3 月增幅是与 2022 年 1-3 月数据进行比较得出。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3.45%，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和公司单品促销政策未取得较好的效果等所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结构 with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发食品	调理制品	93,467.82	94,543.45	103,835.54
	供应链产品	30,174.41	36,872.03	18,513.08
	中式菜肴	17,797.76	15,394.94	
	其他	16,610.70	18,281.82	18,574.62
	合计	158,050.70	165,092.24	140,923.24
安井食品	速冻肉制品	238,367.77	214,201.95	179,757.63
	速冻鱼糜制品	394,516.57	347,783.79	282,590.95
	速冻面米制品	241,440.46	205,384.90	166,166.09
	速冻菜肴制品	302,435.22	142,919.04	67,284.88
	其他	41,506.29	16,930.49	711.95
	合计	1,218,266.31	927,220.17	696,511.50
海欣食品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29,167.20	133,722.58	143,537.56
	常温休闲食品	11,907.94	11,663.38	11,320.17
	速冻米面制品	3,465.06	7,268.10	3,810.75
	速冻菜肴制品	16,245.12	1,132.58	712.64
	其他	1,354.40	1,243.13	1,194.02
	合计	162,139.71	155,029.77	160,575.14

注：上表中惠发食品生产的调理制品包括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和串制品，主要由肉制品构成；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比较。

根据安井食品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96,511.50 万元，增幅为 32.2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安井食品加强新品、次新品的销售推广，全面提升全渠道大单品竞争力，不断提高速冻食品市场占有率等；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27,220.17 万元，增幅为 33.12%，主要原因是：安井食品加强产品销售推广，加大渠道开发，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井食品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收入规模和安井食品产品结构较为相似，但是营业收入规模相差较大。发行人最大的竞争对手安井食品经营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品牌溢价和竞争优势。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18,266.31 万元，增幅为 31.39%，主要原因是：充分利用近年来“销地产”布局的产能优势，各基地协同发展、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加之 BC 兼顾、均衡发展的产品矩阵和渠道资源共同作用，产品渗透率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传统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重点布局的预制菜肴板块带来增量。

根据惠发食品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0,923.24 万元，同比增长 16.48%，主要是调理制品和供应链产品等销售增加所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5,092.24 万元，同比增长 17.15%，主要是供应链和中式菜肴（主要系公司成品预制菜收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中式菜肴主要是惠发食品 2021 年新增的成品预制菜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8,050.70 万元，减幅为 4.27%，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消费方式改变等因素影响，导致供应链业务、终端直销业务的收入和效益出现下滑。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惠发食品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收入规模和惠发食品营业收入规模相差较小，但是双方的产品结构不同。惠发食品的产品大致可分为调理制品和非调理制品，调理制品包括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和串制品，主要由肉制品构成，非调理制品主要包括其他类（滑类产品、预制菜、小龙虾、罐头等）、贸易类（淀粉、海鲜类等）和供应链产品（米面、粮油、蔬菜、肉类等），而公司产品以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为主。为了更加可比，将惠发食品供应链产品和中式菜肴产品营业收入进行剔除。剔除供应链产品和中式菜肴产品营业收入的影响后，2021 年惠发食品营业收入为 112,825.27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 9,584.89 万元。因此，剔除惠发食品的供应链产品和中式菜肴产品营业收入后，2021 年公司与惠发食品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海欣食品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发食品	调理制品	17.85%	20.10%	24.42%
	速冻肉制品	25.83%	24.91%	24.75%
安井食品	速冻鱼糜制品	26.20%	22.68%	25.87%
	速冻面米制品	23.53%	24.08%	27.80%
	速冻菜肴制品	11.42%	14.21%	21.97%
	休闲食品	2.27%	17.49%	-

海欣食品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22.30%	19.10%	24.50%
	常温休闲食品	22.05%	22.82%	24.34%
	速冻米面制品	9.16%	8.91%	14.06%
	速冻菜肴制品	23.30%	-1.92%	17.28%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等；上表中惠发食品生产的调理制品包括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和串制品，主要由肉制品构成；**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比较。**

2021 年公司与安井食品、惠发食品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新推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牛肉卷等卷类新品等。2022 年惠发食品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行业竞争激烈、部分主要原料价格上涨、期间费用较高等所致。2022 年安井食品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菜肴制品规模扩大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惠发食品	归母净利润	-1,654.40	44.66%	-11,987.48	-13.0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940.03	44.49%	-12,943.07	-8.83%
安井食品	归母净利润	36,159.32	76.94%	110,103.00	61.37%
	扣非归母净利润	34,532.57	94.31%	99,758.47	78.22%
千味央厨	归母净利润	3,028.59	5.49%	10,191.04	15.20%
	扣非归母净利润	2,952.45	23.83%	9,633.88	12.60%
可比公司均值	归母净利润	12,511.17	84.74%	36,102.18	71.13%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848.33	113.33%	32,149.76	91.62%
海欣食品	归母净利润	1,384.01	-28.46%	6,321.57	不适用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83.89	-29.71%	3,185.74	不适用

续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惠发食品	归母净利润	-13,788.07	不适用	2,307.56	287.73%

	扣非归母净利润	-14,197.38	不适用	2,258.07	447.82%
安井食品	归母净利润	68,229.61	13.00%	60,380.03	61.73%
	扣非归母净利润	55,975.30	0.51%	55,691.78	66.10%
千味央厨	归母净利润	8,846.41	15.51%	7,658.83	3.33%
	扣非归母净利润	8,555.53	47.14%	5,814.44	-20.52%
可比公司均值	归母净利润	21,095.98	-10.03%	23,448.81	55.15%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777.82	-21.06%	21,254.76	54.55%
海欣食品	归母净利润	-3,443.45	不适用	7,102.05	938.32%
	扣非归母净利润	-4,359.47	不适用	5,965.66	5447.96%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等；2023 年 1-3 月增幅是与 2022 年 1-3 月数据进行比较得出。

① 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

A、2020 年公司业绩较 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a、2020 年在不利的外部环境持续影响下，一方面，不利的外部环境在 2020 年上半年影响了速冻食品在农贸市场等流通领域的销售，尤其是餐饮渠道的消费，人们外出就餐的频率骤然下降，家庭端对于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快速增加；下半年国内不利的外部环境影响逐步消退，流通渠道及餐饮渠道消费逐渐恢复稳定。另一方面，不利的外部环境也提升了 KA、BC 及电商等 C 端渠道的销售，并催生和促进了更多速冻食品的终端消费场景和消费模式，社区团购和生鲜到家模式下的速冻食品消费也在 2020 年大幅增长，因此总体上 2020 年速冻食品行业整体销量出现增长。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0,575.14 万元，同比增长 15.92%（因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还原至与 2019 年可比口径下，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72%）；

b、发行人在 2020 年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鱼极和海欣优选系列为代表的中高端、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增长 6.22 个百分点，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增长 7.72%，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2.65 个百分点（还原至与 2019 年可比口径下）；不利的外部环境导致商超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会务费等减少，使 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2.27 个百分点（还原至与 2019 年可比口径下）；

c、2019 年，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发行人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06.14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利润

较低。

B、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a、下游消费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销售收入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15.50 亿元，同比较少 3.45%。主要原因是：宏观环境方面，近两年的不利的外部环境冲击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居民消费倾向，宏观数据显示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68.61%，相比 2019 年水平下降了 1.54 个百分点。下游餐饮业复苏也未达预期，我国餐饮行业市场一直健康成长，在 2020 年的前五年，餐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而 2021 年全国餐饮收入仅恢复到与 2019 年相当的水平（相对 2019 年增长 0.37%）。

下游需求方面，2020 年速冻食品行业整体销量出现大幅增长，2021 年外部环境变化导致非理性消费、囤货性消费减少，受下游消费环境相对低迷、社区团购和到家业务等新业态的挤压等双重作用，2021 年商超和 BC 渠道的销售出现大幅下降。社区团购和到家业务等新业态处于积极扩张阶段多以低价促进销售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保证客户利益和品牌形象的前提下，选择部分头部规范平台进行合作，部分市场份额被挤占。为更好应对当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执行部分单品促销政策等导致主要产品售价下降；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单品促销政策效果不明显，于 2021 年下半年收减促销政策，使得 2021 年销量未能增长。

b、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19.22%，同比下降 5.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第一，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流通渠道和现代渠道的毛利率下滑。2021 年流通渠道的毛利率为 15.08%，较 2020 年下降 5.11 个百分点，主要是下游消费环境相对低迷和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流通渠道的部分产品执行单品促销政策，产品单价下降等所致。近年来，电商、新零售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人们的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已经越来越不可逆转。传统电商及各种业态的新零售已加速分流传统商超的份额，传统商超业态受到了冲击，受上述经营环境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现代渠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04 个百分点。此外，现代渠道收入占比为 20.09%，较 2020 年现代渠道收入占比下降 7.22 个百分点，毛

利率较高的现代渠道收入的下滑亦使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第二，2021 年受不利的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豆油类材料）、人工、能源、运输等成本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比如主要原材料鱼糜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8.96%，粉类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4.32%。

c、公司费用及费用率提升，降低盈利水平；

2021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增长 1.42 个百分点，2021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增长 0.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社保减免等政策逐渐取消，员工薪酬及福利费用同比增长较多；基于 2021 年的行业环境公司在年初制定的预算相对激进导致上半年市场费用、促销员薪酬、商超费用等投放相对较多；2020 年部分差旅、业务招待和会务等公司无法开展而相关费用基数比较低，2021 年这部分费用恢复到正常水平，同比出现了增长。

d、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增加亏损幅度

2021 年，公司根据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对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7.00 万元，对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188.00 万元，两项资产减值导致公司亏损加剧。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受下游消费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渠道和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人工能源等成本上升、费用率提升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综合毛利率下降，2021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C、2022 年公司业绩改善的原因

a、公司于 2022 年优化调整渠道品类结构，新增了速冻菜肴中卷类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新增品类毛利率提升，如 2022 年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为 23.30%，较 2021 年回升 22.57 个百分点；另外，2022 年公司未采用 2021 年曾执行的对部分单品促销政策，使 2022 年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毛利率回升，较 2021 年回升 3.20 个百分点。

b、公司的产品销售促销政策较 2021 年有所控制，2021 年市场费用及渠道费用（加回冲减收入和增加成本的费用）占报表收入比例为 5.36%，而 2022 年

降为 4.03%；

c、重视成本管控，如通过优化产品销售的区域结构来降低运费成本等，2021 年运费占收入比例为 5.41%，2022 年运费占收入比例降为 4.69%；

d、2022 年资产处置损益 3,299.17 万元，主要为房屋拆迁处置收益等。

D、2023 年 1-3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3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是综合毛利率下滑所致。2023 年 1-3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2023 年 1-3 月肉类等材料平均成本同比增加；生产成本投入增加而产量相对较低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投入初期毛利率较低的海产品销量增加等。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比较情况

2020 年惠发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主要是全年平均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惠发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受部分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导致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②期间费用较高，比如股份支付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而收入未能实现相应的增长。2022 年惠发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回升，主要是期间费用减少等所致。**2023 年 1-3 月惠发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3 年 1-3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1%以及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 个百分点等所致。**

2020 年安井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安井食品加强新品、次新品的销售推广，全面提升全渠道大单品竞争力，不断提高速冻食品市场占有率；加强生产技术改造，扩大产能，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带动利润提升；同时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成本，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1 年安井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安井食品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较大的企业产品具备一定的品牌溢价和规模效应，竞争优势明显，可以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②安井食品加强产品销售推广，加大渠道开发，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安井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充分利用近年来“销地产”布局的产能优势，各基地协同发展、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加之 BC 兼顾、均衡发展的产品矩阵和渠道资源共同作用，

产品渗透率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传统速冻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持续增强，重点布局的预制菜肴板块业务快速上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利润增长；同时公司控制促销、广告等费用投入，期间费用比下降带动利润率提升。2023 年 1-3 月安井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4.31%，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3%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0.51 个百分点等所致。

2021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惠发食品同为负数，当年度呈现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费用率提升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回升，费用有所控制，最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正数，而惠发食品由于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偏高而收入未能实现相应的增长等自身原因未能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相对上年同期减少，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值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5.99%而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2.44 个百分点；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幅度相对较大而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

（二）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备货情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结构、账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备货情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等情况；

（1）公司的存货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井食品	301,154.09	18.34%	313,683.55	19.37%	241,408.51	27.52%	169,141.31	23.83%
千味央厨	20,646.02	13.46%	18,244.64	11.50%	16,207.20	12.09%	11,616.55	12.16%

惠发食品	19,747.33	12.18%	20,050.81	12.48%	16,773.08	11.56%	20,157.15	14.18%
可比公司 均值	113,849.15	17.45%	117,326.33	14.45%	91,462.93	17.06%	66,971.67	16.72%
海欣食品	28,779.68	17.35%	36,260.43	20.53%	37,149.19	24.97%	32,247.06	23.83%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海欣食品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是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与安井食品相差较小。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各明细科目占总资产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存货明细	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	千味央厨	惠发食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58%	5.71%	2.51%	4.93%
	库存商品	5.74%	7.00%	8.55%	6.41%
	发出商品	1.42%	4.88%	-	0.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9%	1.55%	-	-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0.76%	0.51%	0.44%	1.13%
	低值易耗品	0.04%	-	-	-
	其他存货	-	-	-	-
	存货余额占比合计	20.63%	19.65%	11.50%	1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16%	12.02%	2.29%	5.18%
	库存商品	5.89%	6.10%	9.40%	5.21%
	发出商品	1.26%	7.24%	-	0.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0.84%	1.41%	-	-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0.88%	0.88%	0.40%	1.11%
	低值易耗品	0.04%	-	-	-
	其他存货	-	-	-	-
	存货余额占比合计	25.07%	27.65%	12.09%	11.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66%	12.44%	2.30%	8.26%
	库存商品	6.68%	3.35%	9.43%	4.83%
	发出商品	1.69%	7.23%	-	0.1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0.87%	0.06%	-	-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0.88%	0.76%	0.43%	1.19%
低值易耗品	0.08%	-	-	-
其他存货	-	-	-	0.01%
存货余额占比合计	23.86%	23.84%	12.16%	14.42%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等；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与安井食品接近；但高于千味央厨及惠发食品，主要原因系公司和安井食品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在存货备货政策方面，公司与安井食品等库存商品以速冻肉制品、速冻鱼糜制品为主，市场供给也更易受市场环境、自然灾害、休渔期等影响，因此原材料以肉类为主的公司一般需根据市场价格情况提前储备原材料，因此公司和安井食品的原材料余额较大。而千味央厨主要以速冻面米制品为主，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面粉、糯米粉等，价格较为稳定；惠发食品肉制品主要以生产畜禽类制品为主，如肉丸制品、狮子头等，以及销售供应链和中式菜肴等产品，因此千味央厨和惠发食品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与公司和安井食品存在差异。

（2）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主要项目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316.85	56.34%	20,453.25	56.14%	24,049.07	64.47%	18,475.50	57.24%
库存商品	8,045.37	27.78%	10,138.09	27.82%	8,765.52	23.50%	9,038.17	28.00%
发出商品	1,594.07	5.50%	2,501.52	6.86%	1,874.18	5.02%	2,290.66	7.10%
自制半成品	1,618.65	5.59%	1,931.45	5.30%	1,247.85	3.35%	1,175.07	3.64%
周转材料	1,316.32	4.55%	1,345.34	3.69%	1,311.22	3.52%	1,195.28	3.70%
低值易耗品	68.14	0.24%	70.49	0.19%	52.15	0.14%	102.59	0.32%
合计	28,959.40	100.00%	36,440.14	100.00%	37,299.99	100.00%	32,277.27	100.00%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所属速冻食品行业，产品品质要求高，为确保速冻食品的鲜度和品质，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或销售合同，在一定期限内由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并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交货品类、交货数量以及交货地点，并向公司发出订货单，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到货周期向客户交付货物。因此，公司存货实际备货中较少考虑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在手订单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匹配关系较弱，实际中公司主要是根据预计销售 and 市场价格等情况备货。公司一般根据年度销售预测做好年度总产能设计物料分阶段储备，每月根据上月销售情况储备上月销量的 30%-50% 的安全库存（一般淡季 30%-40%，旺季 40%-50%，按行业特性每年 8 月左右开始进入旺季，持续至次年 3 月左右）；每月 10 号、20 号及 25 号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 1-2 次的销售预估量，生产同步调整生产品类。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8,475.50 万元、24,049.07 万元、20,453.25 万元和 **16,316.85 万元**，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4%、64.47%、56.14% 和 **5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的主要类别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鱼类	10,434.19	63.94	13,880.68	67.86	17,642.08	73.36	12,003.68	64.97
肉类	1,672.62	10.25	2,683.00	13.12	2,431.38	10.11	3,115.82	16.86
粉类	498.89	3.06	715.24	3.50	768.21	3.19	591.63	3.20
分离蛋白	436.68	2.68	396.63	1.94	559.11	2.32	517.91	2.80
添加剂	799.23	4.90	876.51	4.29	1,085.70	4.51	970.62	5.25
其他	2,475.24	15.17	1,901.20	9.29	1,562.59	6.50	1,275.84	6.91
总计	16,316.85	100.00	20,453.25	100.00	24,049.07	100.00	18,475.5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鱼类原材料。其中各期鱼类原材料的账面余额除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以外，均在 **10,000.00 万元至 14,000.00 万元之间波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鱼类、肉类、粉类、分离蛋白、添加剂等，为保证稳定供

货或应对客户临时调整等需求计划储备相应的材料库存。原材料以鱼、肉类为主的公司，市场供给受市场环境、自然灾害、休渔期等影响，一般需根据市场销售价格情况提前储备原材料，因此原材料库存较大。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鱼极产品需要使用高等级的鱼糜及飞鱼籽，国内难以提供大批量的同等级原材料，该部分材料的采购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公司为了更好的应对鱼类休渔期的影响以及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海外进口受阻或国内物流运输不畅、清关进度缓慢等风险，主动增加各类鱼糜和飞鱼籽的库存水平，使得公司 2021 年末的鱼类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加。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038.17 万元、8,765.52 万元、10,138.09 万元和 **8,045.37 万元**，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28.00%、23.50%、27.82% 和 **27.78%**。公司保持较高的产成品库存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保障市场供给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202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原因系 2020 年 1-11 月业绩增长，并以 11 月销量情况预备了 40-50%安全库存，后续市场未达预期，导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是较 2021 年末新增海产品及烤卷产品等产品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原材料以鱼、肉类为主、储备部分高等级的进口鱼类材料、每月根据上月销售情况储备上月销量的 30%-50% 的安全库存、年末正处于销售旺季等因素，使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金额较大。其中 2023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4 月份开始逐渐进入淡季，从而减少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存储备量。

（3）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2023. 3. 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金额	8,045.37	10,138.09	8,765.52	9,038.17
发出商品金额	1,594.07	2,501.52	1,874.18	2,290.66
合计	9,639.44	12,639.61	10,639.70	11,328.83
期后结转成本	8,334.13	10,109.38	10,767.71	14,206.34

注：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总和分别与2021年1月、2022年1月、2023年1月以及2023年4月结转的成本对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较好。2022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于2023年1月结转成本金额为10,109.38万元，2023年2月结转成本金额为11,150.30万元。2023年1月结转成本金额相对较少主要是2023年春节比往年早和外部物流环境影响等所致。

（4）存货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等情况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及时将发现的临期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情况，按照公司质量标准流程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分别为61.47万元、113.45万元、147.44万元和20.76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至2022年逐年增长主要是换版不能使用的包材和部分产成品报废金额增加所致。除此以外，公司存货不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等情况。

①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分别达到97.54%、100.25%、97.79%和108.82%，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过期、滞销积压情况。

②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管理情况

针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日常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物流管理制度和生产计划以及质量异常管理制度。针对原材料，公司严格按照仓储物流管理制度执行物料收货入库与物料领用出库管理，严格管控仓库内的各项贮存参数，始终保持贮存物料在其合理贮存条件内，控制物料先进先出，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物料盘点并检查存货，查看损坏、变质或长期不流动情况，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针对库存商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采取先进先出的方式做好库存商品出库管理，保证库存产品不会出现过期、腐烂变质或滞销积压的情况。

2、结合存货结构、账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明细	海欣食品	惠发食品	安井食品	千味央厨	可比公司均值
2022/12/31	存货跌价	179.72	333.49	4,474.96	-	1,602.82
	存货余额合计	36,440.14	20,384.30	318,158.52	18,244.64	118,929.15
	占比	0.49%	1.64%	1.41%	-	1.52%
2021/12/31	存货跌价	150.80	236.41	1,089.86		663.14
	存货余额合计	37,299.99	17,009.49	242,498.37	16,207.20	91,905.02
	占比	0.40%	1.39%	0.45%	-	0.61%
2020/12/31	存货跌价	30.20	339.78	19.98		179.88
	存货余额合计	32,277.27	20,496.94	169,161.29	11,616.55	67,091.59
	占比	0.09%	1.66%	0.01%	-	0.56%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等；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比较。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9%、0.40%和 0.49%，而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0.56%、0.61%和 1.52%，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和比例均较低。2022 年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 2022 年末安井食品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千味央厨；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安井食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而 2022 年末安井食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是 2022 年末安井食品毛利率较低的预制菜肴收入大幅增长等导致年末储备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较大，从而使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增加较大；而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加较小主要是发行人速冻菜肴制品库存商品余额增加较小以及发行人速冻菜肴制品总体毛利率较高等原因所致。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惠发食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6%、1.39%和 1.6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低与企业的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及存货管理水平等密切相关。惠发食品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高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至 2022 年末毛利率较低的供应链渠道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储备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等，从而使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增加。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结构、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3. 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316.85	100.00%	20,453.25	100.00%	24,049.07	100.00%	18,475.50	100.00%
一年以内	16,054.25	98.39%	20,305.75	99.28%	23,847.95	99.16%	18,434.90	99.78%
一年以上	262.60	1.61%	147.50	0.72%	201.12	0.84%	40.60	0.22%
计提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	1,316.32	100.00%	1,345.34	100.00%	1,311.22	100.00%	1,195.28	100.00%
一年以内	1,065.61	80.95%	1,095.77	81.45%	1,085.38	82.78%	1,015.91	84.99%
一年以上	250.71	19.05%	249.57	18.55%	225.85	17.22%	179.37	15.01%
计提跌价准备								
自制半成品	1,618.65	100.00%	1,931.45	100.00%	1,247.85	100.00%	1,175.07	100.00%
一年以内	1,592.52	98.39%	1,895.86	98.16%	1,212.96	97.20%	1,173.53	99.87%
一年以上	26.13	1.61%	35.59	1.84%	34.89	2.80%	1.54	0.13%
计提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68.14	100.00%	70.49	100.00%	52.15	100.00%	102.59	100.00%
一年以内	60.80	89.22%	61.83	87.72%	38.27	73.38%	92.81	90.46%
一年以上	7.34	10.78%	8.66	12.28%	13.88	26.62%	9.79	9.54%
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8,045.37	100.00%	10,138.09	100.00%	8,765.52	100.00%	9,038.17	100.00%
一年以内	8,024.11	99.74%	10,094.48	99.57%	8,739.83	99.71%	9,033.89	99.95%
一年以上	21.26	0.26%	43.61	0.43%	25.70	0.29%	4.28	0.05%
计提跌价准备	179.72		179.72		150.80		30.20	

项目	2023. 3. 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594.07	100.00%	2,501.52	100.00%	1,874.18	100.00%	2,290.66	100.00%
一年以内	1,573.63	98.72%	2,492.86	99.65%	1,840.92	98.23%	2,270.37	99.11%
一年以上	20.44	1.28%	8.66	0.35%	33.26	1.77%	20.28	0.89%
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合计	28,959.40	100.00%	36,440.14	100.00%	37,299.99	100.00%	32,277.27	100.00%
一年以内	28,370.92	97.97%	35,946.55	98.65%	36,765.31	98.57%	32,021.41	99.21%
一年以上	588.48	2.03%	493.59	1.35%	534.68	1.43%	255.86	0.79%
计提跌价准备	179.72	0.62%	179.72	0.49%	150.80	0.40%	30.20	0.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较好。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①库存商品

影响公司存货跌价的主要因素为产品变质或滞销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由于通常库存商品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故在计算存货跌价的过程中，结合了库存商品账龄，账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其 1 年以上库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最终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按 1 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与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孰高来确认。

②发出商品

在销售旺季存在产品脱销的情况下或销售淡季存在滞销产品的情况下，公司将主动积极协调，使客户及时从公司采购到畅销产品以此保障客户货源，或者不盲目囤积以免影响产品质量，实现对发出商品的动态管理。公司定期对存货质量及保质期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呆滞物料进行报废，并将其损失计入期间费用中。因此，发出商品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产品变质、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等减值迹象，无需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③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属于为生产而持有的存货。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鱼糜、肉类、粉类等，大都属于通用型的原材料。通用原材料通过产成品的减值测试结果扣除必要的生产加工费用后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产成品测算未见跌价，通用原材料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减值。

原材料保质期通常在 12-24 个月（其中鱼糜 24 个月为主），且公司执行严格的主动报废制度，及时对变质、损毁、超期存货进行报废处理，材料变质可能性较低。由于平时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发现的变质、超期存货等已做报废处理，故期末一般不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分布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与公司存货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结合主营业务以及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被投资企业在技术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 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欣食品的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8.26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海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46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百肴鲜（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90	否
合计		1,084.6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欣食品的对外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初始投资时间	追加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时间	说明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778	34.22%	4,400	2015 年 3 月	-	-	休闲食品销售，技术服务等；向食品企业提供休闲食品销售服务，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常温休闲食品类产品存在销售渠道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 56.70 万元、38.69 万元、38.58 万元和 8.64 万元。
北京海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00%	120	2021 年 12 月	40	2022 年 8 月	餐饮管理与服务，食品销售；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发行人鱼丸类速冻产品存在销售渠道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向北京海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福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 34.99 万元和 0.80 万元。
					40	2022 年 12 月	
百肴鲜（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海欣食品子公司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	10	2022 年 2 月	-	-	冷冻食品销售；是海欣食品控股子公司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发行人速冻菜肴类产品存在销售渠道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向百肴鲜（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 1,839.34 万元和 742.16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布局具备较好的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亦无拟借予他人款项的计划。

(5)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6)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实施及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财务 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631.55	保证金、备用金、往来及其他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976.29	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摊费用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072.72	持有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0	持有百肴鲜（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9.55	预付工程、房屋、设备款项等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五）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3.23 万元、23,087.03 万元、30,113.52 万元和 32,155.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30.50%、32.07%和 33.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27,992.83	26,005.07	12,178.38	666.23
2	浙江海欣新建海洋鱼类蛋白源高值化产业项目	-	-	7,829.12	200.62
3	东山腾新新厂装修工程	3,555.73	3,552.76	2,505.39	-
4	其他	607.04	555.69	574.14	1,396.38
	合计	32,155.60	30,113.52	23,087.03	2,263.23

2、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32,155.6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46%。其中，期末账面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主体工程账龄情况	项目情况
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27,992.83	1-2 年	按计划施工中，预计 2023 年完成项目建设投入运营
东山腾新新厂装修工程	3,555.73	1-2 年	按计划施工中，预计 2023 年完成项目建设投入运营
合计	31,548.5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总额	32,155.60		
占比	98.1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部分工程项目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出现短暂停工外，基本按照计划正常建设，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内，基本符合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1）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准确地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3,192.17 万元、933.31 万元、14,441.64 万元和 27.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3 月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投入运营
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26,005.07	1,987.76	-		27,992.83	否
东山腾新新厂装修工程	3,552.76	2.97	-		3,555.73	否
其他项目	555.69	78.82	27.47		607.04	
小计	30,113.52	2,069.55	27.47		32,155.60	

②2022 年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投入运营
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12,178.38	13,826.69	-	-	26,005.07	否
浙江海欣新建海洋鱼类蛋白源高值化产业项目	7,829.12	6,349.95	14,179.07	-	-	是
东山腾新新厂装修工程	2,505.39	1,047.37	-	-	3,552.76	否
其他项目	574.14	788.98	262.57	544.86	555.69	
小计	23,087.03	22,012.99	14,441.64	544.86	30,113.52	

③2021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投入运营
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666.23	11,512.15	-	-	12,178.38	否
浙江海欣新建海洋鱼类蛋白源高值化产业项目	200.62	7,628.50	-	-	7,829.12	否
东山腾新新厂装修工程		2,505.39	-	-	2,505.39	否
其他项目	1,396.38	915.86	933.31	804.79	574.14	
小计	2,263.23	22,561.90	933.31	804.79	23,087.03	

④2020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投入运营
福建长恒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284.01	382.22	-	-	666.23	否
浙江海欣新建海洋鱼类蛋白源高值化产业项目	-	200.62	-	-	200.62	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投入运营
其他项目	113.87	5,139.76	3,192.17	665.08	1,396.38	
小计	397.88	5,722.60	3,192.17	665.08	2,263.2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已投入运营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确定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建的项目，公司目前的在建工程项目亦不存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等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 结合鱼极食品和百肴鲜 2022 年实际业绩情况, 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商誉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誉 账面 原值	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	4,433.75	4,433.75	4,433.75	4,433.75
	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	1,223.05	1,223.05	1,223.05	1,223.05
	小计	5,656.80	5,656.80	5,656.80	5,656.80
商誉 减值 准备	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	487.73	487.73	487.73	
	小计	487.73	487.73	487.73	0.00
商誉 账面 价值	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	4,433.75	4,433.75	4,433.75	4,433.75
	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	735.32	735.32	735.32	1,223.05
	小计	5,169.07	5,169.07	5,169.07	5,656.81

2、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商誉

基于 2022 年度鱼极食品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公司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并对鱼极食品未来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评估。同时, 公司聘请评估师对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复核。鱼极食品商誉资产组的实际业绩及盈利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440.84	11,776.79	13,949.22
税费率	10.31%	10.56%	9.98%
毛利率	24.82%	25.17%	23.22%
营业利润	1,770.25	1,598.92	1,567.73
净利润	1,398.48	1,291.60	1,276.56

续

项目	预测数据
----	------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税费率	11.35%	11.27%	11.01%	10.97%	10.94%	11.20%
毛利率	23.52%	23.67%	24.23%	24.32%	24.37%	23.76%
营业利润	1,387.96	1,414.41	1,508.20	1,523.25	1,530.82	1,432.38
息税前利润	1,387.96	1,414.41	1,508.20	1,523.25	1,530.82	1,432.38

注 1：税费率=（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2022 年营业收入中包括集团内部材料调拨交易所产生的 2,544.87 万元收入，剔除该材料交易后，营业收入金额为 11,404.34 万元；公司在预测业务时不考虑这部分材料交易的收入及成本。

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方面，鱼极食品销售、采购及生产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因此预计未来年度内浙江鱼极收入及毛利率依然平稳。税费率方面，考虑到外部环境改善后，鱼极食品拟增加营销费用的投入，因此税费率小幅提升。

根据商誉资产组的最新盈利预测数据，并与评估师沟通，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11,405.04
息税前利润	1,387.96	1,414.41	1,508.20	1,523.25	1,530.82	1,432.38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1,582.03	1,582.03	1,582.03	1,582.03	1,582.03	1,389.79
折现率	8.95%	8.95%	8.95%	8.95%	8.95%	8.95%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515.59	1,391.08	1,276.86	1,171.97	1,075.78	10,559.34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5,702.52			
相关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A）			11,288.11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B）			1,718.69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C）			4,433.7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D=B+C）			6,152.44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E=（A-D，负数即为发生减值）			不减值			

根据测试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

值，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3、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商誉

基于 2022 年度百肴鲜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公司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对百肴鲜未来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评估。同时，公司聘请评估师对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复核。百肴鲜商誉资产组的实际业绩及盈利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85.69	3,290.37	9,989.32
税费率	18.20%	20.62%	9.54%
毛利率	6.93%	6.25%	18.38%
营业利润	-142.14	-524.11	798.92
净利润	-139.67	-523.9	801.8

续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0,321.84	10,539.81	10,519.54	10,335.13	10,156.46	10,156.46
税费率	10.71%	10.87%	11.21%	11.60%	12.01%	12.03%
毛利率	18.30%	18.28%	18.21%	18.18%	18.16%	18.13%
营业利润	782.71	781.16	735.66	679.70	623.98	619.70
息税前利润	782.71	781.16	735.66	679.70	623.98	619.70

注：税费率=（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收入增长率方面，2022 年推出的菜肴类（速冻卷类）产品，迎合了市场需求，提升了百肴鲜 2022 年收入及利润。虽然百肴鲜在产品品类上，不断推陈出新，但鉴于市场上同质产品的竞争加剧，预计未来年度速冻卷类产品价格将趋于平稳，毛利率将逐步下降。

根据商誉资产组的最新盈利预测数据，并与评估师沟通，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0,321.84	10,539.81	10,519.54	10,335.13	10,156.46	10,156.46
息税前利润	782.71	781.16	735.66	679.70	623.98	619.70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999.14	962.18	948.12	890.77	806.55	706.73

折现率	8.95%	8.95%	8.95%	8.95%	8.95%	8.95%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957.18	846.05	765.23	659.88	548.45	5,369.58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1,548.28					
相关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A）	7,598.09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B）	1,456.68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C）	1,205.4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D=B+C）	2,662.12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E=（A-D，负数即为发生减值）	不减值					

根据测试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七）滕用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前述监管关注函所涉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1、关于滕用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发《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指出“有媒体近日报道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原董事长滕用雄近年来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的行为，具体包括：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非正常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及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任职人员的正常履职，不履行审批程序意图强制使用公司公章，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等。”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滕用雄的任职情况

滕用雄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起至 2017 年 8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中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前滕用雄一直兼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滕用雄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至今未在公司任职。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滕用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度关心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但不存在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形。

经向公司人资行政部核实，并查阅相关流程记录，公司前三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泉青、王祺、张颖娟）离职均系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报告并履行了正常离职手续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非因滕用雄插手公司人事而离职。滕用雄不存在非正常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及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任职人员的正常履职的情形。

经向滕用雄及公司公章保管员访谈核实，滕用雄不存在私自使用公司公章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履行审批程序意图强制使用公司公章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滕用雄不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行为。

2、关于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公司治理整体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还设立了监察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明确，能依法依规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合理性，为公司治理架构有效运作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①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与登记、召开、表决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规定。

②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与提案、临时会议的召开及提议程序、会议出席、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表决等作了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③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提案、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了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④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义务、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权、履职保障等事项作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⑤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有效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权、召集和议事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总经理的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还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等，结合下属生产、采购、营销、研发部门和各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环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②业务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及常温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制

定了涵盖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结算等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及控制措施，包括岗位职责、审批权限、管理及责任等。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用于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采集，并作为管理当局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控制制度，以规范数据信息传递，确保数据安全，对信息管理持续优化；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及有效的。

④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会计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对控制风险有相应的规定，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专业素质，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按规定组织对账，公司会计管理控制系统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⑤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已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控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4）最近三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自我评价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0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60号），认为：“海欣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2年4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534号），认为：“海欣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严格执行，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

3、关于前述监管关注函所涉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2022 年 8 月，福建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2〕372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指出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制度制定方面、“三会”运作方面、董监高履职评价方面、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部分需进一步规范的事项。现就上述相关事项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制度制定方面

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制定）》未包括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增补了责任追究的相关条款。

②《财务管理制度（2013 年制定）》未包括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5.5 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增补了分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条款。

③《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的要求进行修订，且《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股东大会职权中未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未包括对外捐赠事项授权，未明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捐赠的权限等，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十五）项、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以及第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中增加了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中增加了对外捐赠事项授权，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中明确了董事会应当确定的对外捐赠的权限。

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3 年制定）》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进行修订，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有关“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引用《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相关条款不正确。

整改情况：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对该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有关“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引用《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⑤《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21 年制定）》未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不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2.3 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2022 年 9 月，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对《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2.3 条的规定，公司在《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中增补了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公司

将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方面

①2019 年至 2021 年的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未记载列席人员、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姓名，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审议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但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不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5.13 条的相关规定。

③监事会未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未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已制作了签到表、表决结果统计表，其中有列席人员、监票人、计票人的签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未记载列席人员、监票人和计票人姓名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已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等事项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今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不断强化内、外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公司已督促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方面

①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未对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董事会、监事会未向股东大会报告绩效评价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负责组织开展董事、高管的绩效评价，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评价方式、评价标准等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将每年度对当年履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相互评价，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②未见独立董事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材料，不能证明你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过现场检查，不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3.5.22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针对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足情况，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妥善保管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相关记录文件。

（4）信息披露方面

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2年制定）》第三十一条“重大事件”中，未包括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等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整改情况：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将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列为“重大事件”。

②2021年年度报告的承诺事项中披露“未来三年（2020-2023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述陈述实际源于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年报将现金分红规划披露为承诺事项有误，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宣传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立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所涉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刻反思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修订《公司章程》并更新相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更新公司内部制度，确保内部制度适应公司业务活动的发展需求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和合理性；从行业竞争、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并将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2、针对问题（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及明细，存货账面价值与资产总额的比例，查

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原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产销率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资料，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执行监盘、抽盘等核查程序，关注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及其占比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选取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分析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跌价风险。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3、针对问题（三）与问题（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主要往来科目明细、结构性存款及理财合同、对外投资协议及财务资料等文件，结合发行人业务性质分析其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 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4) 了解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4、针对问题（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表和施工合同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的建造情况，确认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建造方式、投资进度和成本归集，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了解报告期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准确；

(2)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取得并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及折旧计提情况（转固时间、转固证据文件等）；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

结合现场盘点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将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3) 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判断是否与工程进度资料描述一致，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或存在闲置等情况；

(4) 分析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5、针对问题（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政策和方法；获取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关键参数，如毛利率、税费率及折现率等，通过考虑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动趋势等评估，判断公司商誉减值风险在可接受区间；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鱼极食品和百肴鲜 2022 年实际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商誉是否减值；

(2) 将商誉相关资产组本期的实际经营成果与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审核了预测期数据和实际经营成果的差异原因，并评价管理层对未来期间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3) 对各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的整体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计算准确；

(4) 与商誉资产组的评估师进行沟通，确认各商誉资产组的商誉未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

6、针对问题（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福建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发行人上报给福建证监局的《关于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2)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章保管员、部分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等相关情况；

(3)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滕用雄进行访谈，了解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行为；

(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智能印章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情况。

(二) 核查结论

1、经核查，对于问题（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对于问题（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3、经核查，对于问题（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参与的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布局具备较好的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经核查，对于问题（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经核查，对于问题（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经核查，对于问题（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7、经核查，对于问题（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滕用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前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所涉问题已整改完毕。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拟投向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水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水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 7.5 万吨鱼、肉糜制品，2.5 万吨速冻菜肴制品及 0.2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年产能。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42,991.5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9,484.59 万元，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21.76%至 21.87%。2021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为 155,029.7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359.47 万元，产能为 11.32 万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00%、105.35%、88.25%和 72.2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实现效益-631.04 万元、-4,956.89 万元、-3040.31 万元及-5,347.81 万元。近两年行业多家头部企业均有产能扩张，产能消化压力增加，行业竞争加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产能、工艺技术、人员、管理、生产设备、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模式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营业务；（2）结合大豆拉丝蛋白在原材料中的占比和作用、相关人才、技术、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的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项目相关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加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行业发展、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项目扩产幅度、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产能、销售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5）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借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差的原因，目前是否已经实现效益，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取得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核查（3）-（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产能、工艺技术、人员、管理、生产设备、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模式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营业务

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拟生产产品包括鱼、肉糜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及大豆拉丝蛋白，其中鱼、肉糜制品系公司多年来的传统业务，速冻菜肴制品系公司近年来开始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大豆拉丝蛋白则是公司含肉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在产能、工艺技术、人员及管理、生产设备、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模式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项目	鱼、肉糜制品 (传统业务)	速冻菜肴制品(新业务)	大豆拉丝蛋白 (产品原材料)
产能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3月 ，公司鱼、肉糜制品年产能分别为8.35万吨、9.34万吨、9.50万吨及 2.02万吨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7.5万吨年产能。	公司自2021年起逐步布局速冻菜肴制品产能。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3月 ，公司速冻菜肴制品年产能分别为31吨、6,607吨及 2,512吨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2.5万吨年产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并未拥有大豆拉丝蛋白产能，同类原材料均为外购获得。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2000吨大豆拉丝蛋白年产能。

项目	鱼、肉糜制品 (传统业务)	速冻菜肴制品(新业务)	大豆拉丝蛋白 (产品原材料)
工艺技术	鱼、肉糜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环节包括刨片、打浆、成型、煮制、蒸制、油炸、速冻、检测、包装等	速冻菜肴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环节包括原料切分清洗、馅料预拌风馅、和面擀皮、成型、醒发、加热烤制、预冷、速冻、检测、包装等。	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工艺环节主要包括原料配置、拌料、送料、挤压膨化、成型、烘烤、检测、包装等。
人员及管理	鱼、肉糜制品系公司发展多年来的传统业务。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速冻鱼肉制品、速冻肉制品加工及品质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针对不同业务环节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陆续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HACCP认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和许可。	速冻菜肴制品业务与鱼、肉糜制品业务除部分生产环节（烘焙、烤制等）存在区别外，大部分业务流程差异较小，公司原有人员拥有充分的速冻菜肴制品方面业务能力，同时针对速冻菜肴制品，公司延续了原有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引进了相关技术大豆拉丝蛋白相关的技术人才，且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大量共通环节，原有人员经过培训即可快速接受产品生产工作，公司也将以现有的质量控制要求对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进行管理。
生产设备	鱼、肉糜制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刨片机、绞肉机等前处理设备，成型机、鱼丸机等成型熟化设备，自动包装机、金属探测仪等速冻包装设备，氟系统单冻机、天然气锅炉、空压机等动力及制冷设备。	速冻菜肴制品生产除需要与鱼、肉糜制品相同的前处理设备、成型熟化设备、速冻包装设备、动力及制冷设备外，还需要烤箱、炒锅等烘焙、烤制设备。	大豆拉丝蛋白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震动筛、混合器、送料绞龙、喂料器、加水器、挤压机、切刀机、皮带机、干燥塔等。
采购渠道及供应商	鱼、肉糜制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糜、肉类、粉类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莱州市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源汇天和食品有限公司、GADRE MARINE EXPORT PVT.LTD.、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宏信进出口贸	速冻菜肴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及相应的采购渠道、供应商均与鱼、肉糜制品相同，但在粉类采购方面有所区别。鱼、肉糜制品所用粉类多为淀粉，速冻菜肴制品则多为面包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面包粉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福州沁田贸易有限公司等。	大豆拉丝蛋白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等，公司目前已经与山东御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弘顺元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泉州裕顺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等大豆分离蛋白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项目	鱼、肉糜制品 (传统业务)	速冻菜肴制品(新业务)	大豆拉丝蛋白 (产品原材料)
销售模式及 目标客户	易有限公司、福建康美食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围绕鱼、肉糜制品已经形成了以流通和现代渠道销售为主，特通和电商渠道销售为辅的多渠道销售模式，客户覆盖各地经销商、商超、连锁餐饮、企事业单位以及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鱼、肉糜制品主要客户包括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杨国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沃福楼商贸有限公司、TIN HA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等。	公司速冻菜肴制品的销售模式与传统鱼、肉糜制品差异不大，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百肴鲜(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熊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兰有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欣灿成实业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	大豆拉丝蛋白系主要用于生产肉丸、香肠、蛋饺等公司含肉产品的原材料，并未计划单独对外销售。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中，鱼、肉糜制品系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速冻菜肴制品除在产品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略有区别外，与公司传统业务区别不大；大豆拉丝蛋白则是公司对外销售含肉产品的原材料。

2、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补充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拟生产的鱼、肉糜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均为公司已有产品品类，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在扩大公司产能的同时，公司可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盈利能力；项目拟生产的大豆拉丝蛋白系公司产品原材料，通过新增原材料产能可以帮助公司从源头提升原材料质量、供应端掌控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补充，旨在帮助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并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结合大豆拉丝蛋白在原材料中的占比和作用、相关人才、技术、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的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具有必要性

（1）大豆拉丝蛋白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

大豆拉丝蛋白是以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经过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一种具有类似肌肉纤维质感的蛋白产品。大豆拉丝蛋白的主要作用为在含肉产品中适量代替牛肉、猪肉等肉类，起到防止肉收缩及氧化酸败、提高产品营养价值的作用。公司目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外购大豆拉丝蛋白及大豆组织蛋白起到上述作用，大豆拉丝蛋白和大豆组织蛋白成分相同，仅在产品形态上有所差异，大豆拉丝蛋白为组织纤维状，大豆组织蛋白则为粒状、块状。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豆拉丝蛋白及大豆组织蛋白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材料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量（吨）	大豆拉丝蛋白	14.32	9.67	11.51	12.26
	大豆组织蛋白	68.48	38.29	62.69	79.17
	合计	82.80	47.96	74.20	91.43
采购金额（万元）	大豆拉丝蛋白	22.06	162.33	183.97	192.79
	大豆组织蛋白	61.34	354.96	584.79	667.83
	合计	83.40	517.29	768.75	860.62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	大豆拉丝蛋白	0.15%	0.19%	0.20%	0.22%
	大豆组织蛋白	0.43%	0.41%	0.64%	0.76%
	合计	0.58%	0.59%	0.84%	0.98%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拉丝蛋白及大豆组织蛋白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公司外购成品均为标准化产品，无法根据公司实际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导致其用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中会导致口感不佳，同时，外购成品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目前采购量较小。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后，公司可以对大豆拉丝蛋白进行定制化生产，用于合适的产品内，提

升产品口感和营养价值，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也强化了公司对于原材料供应质量和稳定性的掌控能力，完善原材料供应链，降低原材料成本，并减小原材料价格及质量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大豆拉丝蛋白主要用于在含肉产品中适量代替牛肉、猪肉等肉类，报告期各期，公司肉类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在 11%-18%，占比较高，随着募投项目实施，为提升产品口感、质量，公司部分产品可使用大豆拉丝蛋白替换肉类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同时，公司自产的大豆拉丝蛋白可以根据产品需要，在形态、原材料、成分配比等方面进行定制化，实现与产品其他材料更加适配的口感和营养价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充足的产能保障大豆拉丝蛋白的生产。

(2) 建设大豆拉丝蛋白生产线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除公司现有产品外，大豆拉丝蛋白同时也是生产素肉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在拉丝蛋白中添加维生素、微量元素、植物香料等配料可制成具有肉类味道和营养价值的素肉食品。在环保、健康饮食理念驱动下，素肉食品正逐步成为食品行业的发展热点，国内外食品企业正在积极部署素肉食品领域。公司建设拉丝蛋白产能可以为公司进行素肉即食休闲食品、素肉速冻食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已有的休闲食品、速冻食品营销渠道，进军素肉食品领域。

2、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具有可行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公司大豆拉丝蛋白相关人才、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大豆拉丝蛋白研发生产领域引进了相关人才并已实现了一定技术储备。公司已掌握了挤压法生产加工大豆拉丝蛋白的技术，具体过程为将大豆蛋白原料投料进入挤压机膨化腔内，在挤压机压力场、温度场、剪切力场以及高能水分的共同作用下，使蛋白链键发生断裂，蛋白质失去天然结构并沿挤压机出料方向定向重新排列，在拉丝模处在快速降低的温度和模头特殊形状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丝状结构。

公司大豆拉丝蛋白生产的技术特点如下：

①可根据具体产品需求调整大豆拉丝蛋白制作过程中采用的原料（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豆粕、谷朊粉、其他植物蛋白等）及含量，生产出所需的不同产品形式、质地、风味及口感的拉丝蛋白。

②经过双螺杆物理挤压膨化使蛋白质分子之间整齐排列，组织结构纹理更有规律，含有与肉类似的多孔组织，从而拥有良好的似肉食品咀嚼特性及保水性。

③可实现短时高压、高水、高温条件下的挤压膨化，有利于去除大豆中的胰蛋白酶抑制素、血球凝聚素等有害成分，提高人体吸收蛋白的消化能力，显著增加营养价值。

（2）公司大豆拉丝蛋白相关客户储备情况

公司大豆拉丝蛋白主要用于肉丸、香肠、蛋饺等含肉产品中，目前公司采用外购大豆拉丝蛋白、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的产品已经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包括沃尔玛、大润发、永辉等现代渠道商超客户，昆山市天华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霆鲜冻品经营部等流通渠道经销商，上海杨国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TIN HA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等特通渠道客户，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朴朴等电商渠道客户，销售覆盖公司各销售渠道的大小客户。

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运用自产的大豆拉丝蛋白可以提升上述产品的质量并降低原材料成本，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在原有客户采购的基础上，将可以把产品推广更多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主要系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已拥有相关人才、技术及客户储备，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新建大豆拉丝蛋白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2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年产能。大豆拉丝蛋白系公司含肉产品原材料，公司目前同类原材料均由外购获得。虽然公司在具有的大豆拉丝蛋白相关人才、技术储备，以及大豆拉丝蛋白制成产品的相关客户储备，但公司此前并未有同类原材料的生产经验，若大豆拉丝蛋白生产质量及市场对于其制成产品的接受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项目相关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加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行业发展、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项目扩产幅度、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1）募投项目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速冻食品及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2016年12月农业部发布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提出“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提高水产品的附加值；培植壮大一批消费引导型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2017年1月农业部发布的《“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号）中提出“构建完成主导水产品的全产业链精深加工与质量安全保障技术体系，建成一批主导水产品精深加工的区域性产业基地和水产品精深加工的产业化示范生产线”。2017年5月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农〔2017〕143号）中提出“要推动中华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大力开发适应市场新需求变化的新工艺和新产品”。2018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此外，国家还出台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速冻调制食品》等一系列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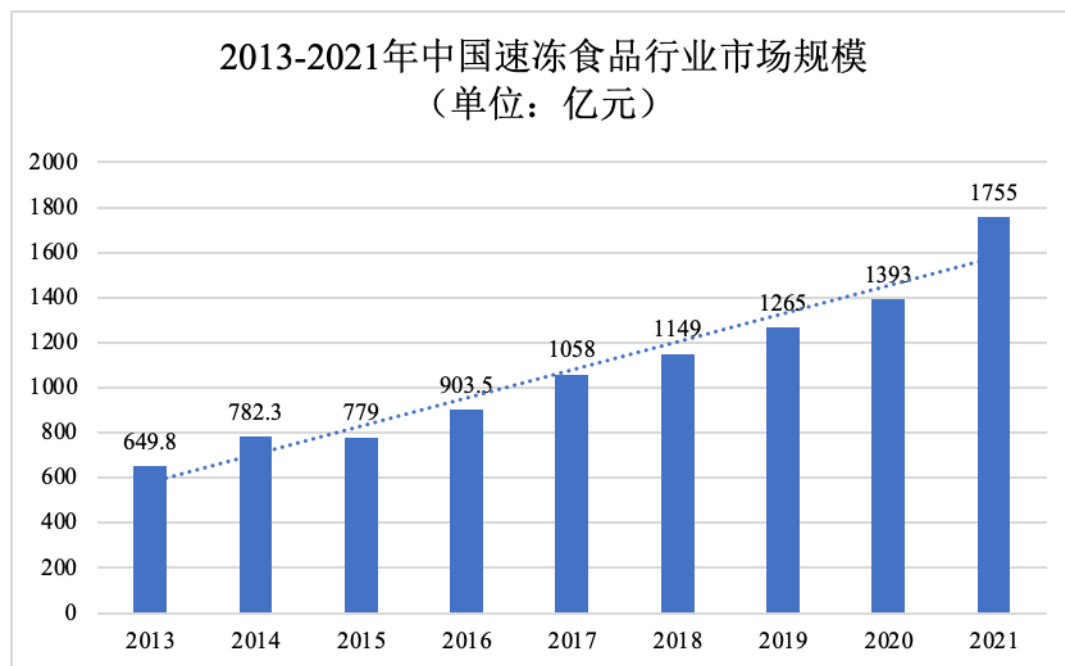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行业的规范化发展，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得到良好的政策保障，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及不规范的生产行为将得到有效的遏制，行业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及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实现快速发展，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2）募投项目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氏家族经营鱼糜制品已有百年传承之历史，“百年鱼丸世家”在业内享有声誉。公司作为速冻食品行业内首家上市企业，产能、产量、销

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等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均属于速冻食品领域。受到消费习惯变化、冷链运输技术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649.8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7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22%。根据行业市场规模及公司营业收入推算，2021 年公司在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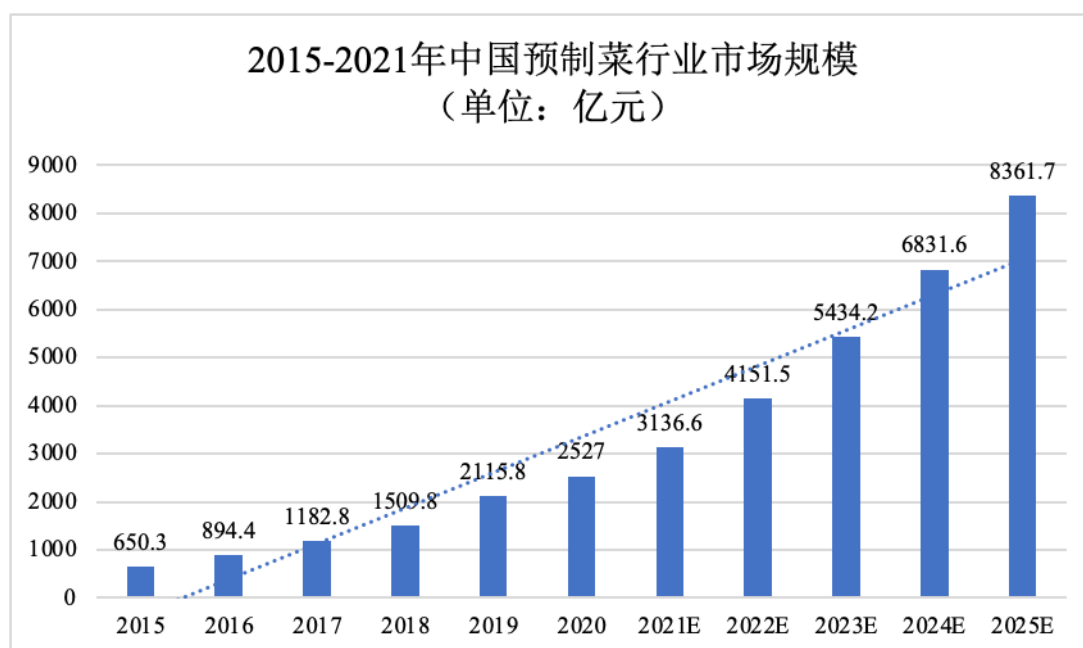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鱼、肉糜制品属于火锅料制品。近年来，我国火锅料制品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市场规模略有下滑。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速冻火锅料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根据东莞证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速冻食品行业深度报告》，公司在我国速冻火锅料制品市场中份额排名第三，市占率为 2%。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速冻菜肴制品属于预制菜行业。我国预制菜行业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根据 NCBD 数据, 2021 年我国预制菜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3,136.6 亿元, 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361.7 亿元, 国内速冻菜肴制品市场近年来成长迅速, 但其行业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 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 NC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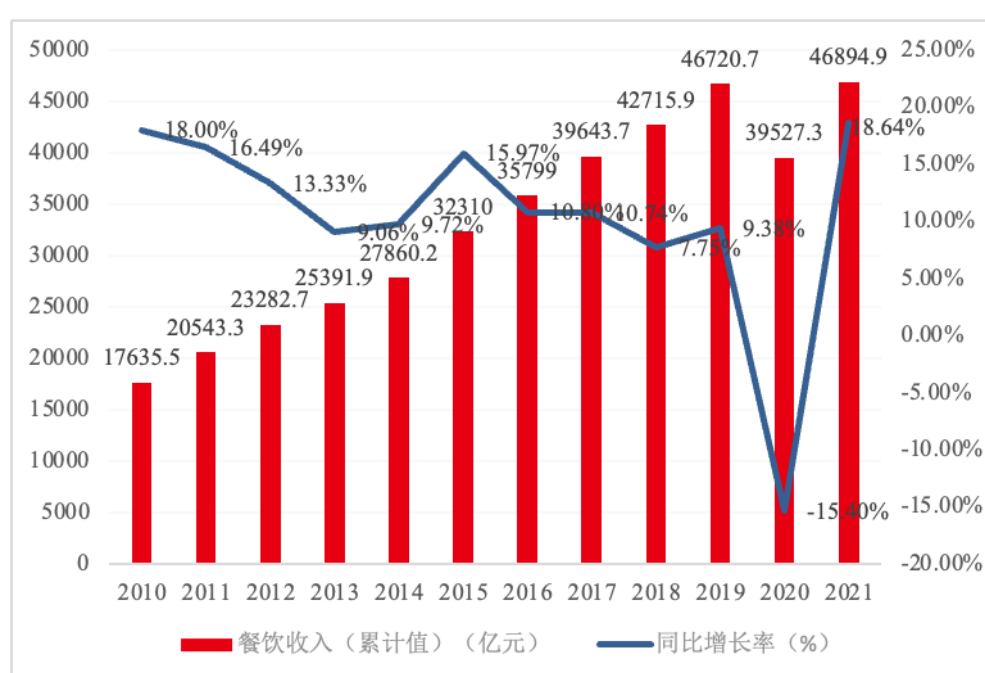
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和市场地位, 以及行业整体持续稳健发展的趋势均有利于帮助公司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 下游行业发展及终端消费习惯为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速冻食品行业的重要下游包括餐饮行业以及终端个人消费者，餐饮行业的发展情况及个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变化对速冻食品行业会造成较大影响。

随着餐饮行业连锁化、标准化逐步提高，除 2020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有所下滑外，近年来餐饮行业保持稳健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餐饮收入实现 46,894.9 亿元，同比增长 18.64%，且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10.64%。

2010-2021 年我国餐饮收入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变化以及女性就业率提高等社会因素的变化也推动人民饮食日渐轻便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从 2005 年的 7.7% 上升到 2021 年的 14.2%，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由于老年人自理能力日渐下降，且不利于进行家庭烹饪，加之新一代年轻人工作忙碌，难以投入时间和精力照顾老年人的饮食起居，速冻食品方便快捷、营养美味的特点迎合了老年人对饮食轻便化的需求。与此同时，我国家庭规模呈现出不断缩减的趋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家庭发展呈现出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类型多样化的特点，主要家庭模式以二人家庭、三人家庭为主，由两代人组成的核心家庭占比达六成以上，同时，单人家庭、空巢家庭、丁克家庭不

断涌现。家庭规模缩小，相应的在饮食上就会越来越倾向于选择简单便捷的食品，既能克服缺少烹饪时间的缺点，又能满足小家庭小食量的需求，轻便化的餐饮方式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推崇，速冻食品也因节省烹饪时间、快捷方便的特点而受到小型家庭群体的广泛喜爱。

餐饮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对于轻便化饮食需求的上升，为速冻食品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4）扩大传统产品产能，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鱼、肉糜制品作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传统产品，也是速冻食品行业中最传统、销量最大的产品类别，是速冻食品生产商的竞争基本盘，该产品市场存在低端产品需求量极大的特点。受限于公司产能，特别是在销售旺季，公司只能选择性承接效益较好的订单，因此公司放弃了大量平价、利润空间较少的鱼、肉糜制品订单，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覆盖率受到较大影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产 7.5 万吨鱼、肉糜制品年产能，公司可以大幅提高相关产品销量和市场覆盖面，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5）积极布局新产品，抢占行业潜力板块

国内速冻菜肴制品市场近年来虽成长迅速，但其行业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以速冻菜肴制品为新的发力点，不断开发及推广适合全国范围内多区域多渠道销售的各类火锅周边食材及预制菜肴，打通餐饮流通渠道并带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原优势产品的营销创新和销售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除进一步加大鱼、肉糜制品产能，同时还将新增一定的速冻菜肴制品产能，配合生产新的预制菜肴以及火锅周边食材产品，积极抢占速冻食品行业成长潜力较大的板块。

（6）公司具有募投项目相关客户储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销售的产品包括鱼、肉糜制品以及速冻菜肴制品，拟生产的大豆拉丝蛋白则为肉制品类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已建立了以流通和现代渠道销售为主，特通和电商渠道销售为辅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上述产品均已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鱼、肉糜制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杨国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沃福楼商贸有限公司、TIN HA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等；速冻菜肴制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无锡熊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兰有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欣灿成实业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销售产品均已有稳定且数量、类型众多的客户，为公司未来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7）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抢占市场

近年来，速冻食品行业主要厂家纷纷扩大产能，抢占市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井食品、惠发食品、千味央厨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井食品	94.39	75.28	57.83
惠发食品	17.49	17.05	15.37
千味央厨	16.48	14.20	12.80

随着经济环境的逐步好转，下游消费市场的逐步复苏，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下游行业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行业内厂家纷纷扩大产能，以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若公司保持目前的生产规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将快速下降，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扩大产能，以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8）项目扩产幅度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①项目扩产幅度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鱼、肉糜制品年产能分别为 8.35 万吨、9.34 万吨、9.50 万吨及 **2.02 万吨**，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能 7.5 万吨；公司自 2021 年起逐步布局速冻菜肴制品产能，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速冻菜肴制品年产能分别为 31 吨、6,607 吨及 **2,512 吨**，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能 2.5 万吨；公司目前尚未有大豆拉丝蛋白产能，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能 2000 吨。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结构变化较大主要

系公司各品类产品间大部分生产设备可以通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生产结构所致。

②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33%、88.24%、80.38%及 70.94%。

公司子公司舟山腾新靠近海边渔区，公司出于成本及原材料质量考虑，在舟山腾新周边采购海鱼交由其加工成鱼糜（公司产品重要原材料），因此舟山腾新工厂除了生产公司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外，还承担了大量将海鱼加工成鱼糜的生产工作。

由于鱼糜生产与公司产成品生产共用大量生产设备，因此舟山腾新产能可灵活调整使用。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能时，将舟山腾新产能全部披露，但在披露产品产量时，由于鱼糜并非公司对外销售产成品，因此并未披露其产量，导致用公司产成品产量及总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成品及鱼糜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生产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20,240	16,869	83.34%	95,021	82,109	86.41%	93,407	92,959	99.52%	83,485	100,569	120.46%
常温休闲食品	1,279	905	70.76%	4,591	3,497	76.17%	3,736	3,943	105.53%	3,308	3,724	112.60%
速冻米面制品	660	252	38.18%	2,336	1,780	76.19%	2,872	2,963	103.17%	-	-	-
速冻菜肴制品	2,512	1,804	71.82%	6,607	6,645	100.58%	31	24	77.11%	-	-	-
产成品合计	24,691	19,830	80.31%	108,555	94,031	86.62%	100,046	99,889	99.84%	86,793	104,293	120.16%
鱼糜	3,264	0	0.00%	8,426	8,569	101.69%	13,159	13,824	105.05%	12,222	14,824	121.28%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16%、99.84%、86.62%及 80.31%，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特别在每年 8 月至 12 月的销售旺季，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较多，生产压力较大，呈现出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因此公司在销售旺季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只能选择性承接效益较好的订单，特别是鱼、肉糜制品市场，由于其市场需求量大、毛利普遍较低的特点，公司只能放弃大量相关订单。综上，销售旺季的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各月份产成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7,245	4,472	61.72	10,185	6,331	62.16	10,133	12,926	127.57	7,364	7,704	104.62
2	9,338	6,564	70.30	8,552	4,617	53.99	5,209	3,502	67.23	7,439	2,319	31.18
3	8,108	8,794	108.45	8,735	7,568	86.64	7,088	8,293	117.00	6,303	7,476	118.60
4	-	-	-	9,029	6,679	73.98	7,299	8,517	116.68	6,082	9,974	164.01
5	-	-	-	9,054	5,027	55.52	6,377	5,809	91.09	5,670	7,544	133.04
6	-	-	-	8,932	6,638	74.32	6,778	7,608	112.24	3,845	6,985	181.64
7	-	-	-	8,491	5,813	68.46	7,725	6,141	79.50	4,932	7,533	152.74
8	-	-	-	8,531	8,971	105.15	8,726	8,261	94.67	6,825	8,947	131.09
9	-	-	-	9,143	10,201	111.58	10,286	10,227	99.42	9,590	10,380	108.23
10	-	-	-	9,082	11,754	129.43	10,719	10,033	93.60	9,761	11,757	120.45
11	-	-	-	9,146	11,520	125.96	10,254	11,399	111.17	9,357	11,771	125.80
12	-	-	-	9,675	8,911	92.10	9,452	7,173	75.89	9,624	11,903	123.68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井食品	92.24%	98.55%	104.75%
惠发食品	50.55%	55.68%	61.82%
千味央厨	66.35%	70.05%	6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化趋势相同。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小规格包装产品增加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近年来，随着食品冷链物流快速发展，我国速冻食品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更加贴近终端消费者。相较于批发市场、餐饮企业等客户，终端消费者更加青睐规格较小、包装精美的产品，因此近年来公司产品中采用小规格包装的比例逐渐增加。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小规格包装产品产量

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2,995	15.10%	14,853	15.80%	9,110	9.12%	7,273	6.97%

公司产能计算方式为：年度总产能=生产工时*年度工作日天数*单位标准产能。其中单位标准产能系根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效率得出。由于小规格包装产品在包装环节需要人工操作，工作效率较慢，且不同产品所需包装时间差异较大，难以准确估计测算，因此公司在计算产能时并未针对其包装环节调整单位标准产能，导致小规格包装产品的实际单位标准产能低于公司计算产能时所采用的单位标准产能，进而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随着小规格包装产品的增加而下降。

B.2022 年 1-9 月公司预期销售量有所下滑，但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量逐步好转，恢复到 2021 年水平

公司通常采用按照预期销售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产量与预期销售情况息息相关。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种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销量	增幅	销量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58,640.56	-17.07%	70,712.70
常温休闲食品	3,196.25	0.83%	3,169.97
速冻米面制品	2,491.09	-41.22%	4,237.96
速冻菜肴制品	4,079.07	910.71%	403.59
合计	68,406.97	-12.88%	78,524.21
产品种类	2022 年 10-12 月		2021 年 10-12 月
	销量	增幅	销量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27,921.88	-1.46%	28,334.21
常温休闲食品	588.32	-34.81%	902.44
速冻米面制品	664.93	-66.61%	1,991.43
速冻菜肴制品	2,135.36	1187.39%	165.87
合计	31,310.49	-0.27%	31,393.96
产品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销量	增幅	销量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9,893.35	-3.44%	20,601.51
常温休闲食品	939.83	-2.10%	959.94
速冻米面制品	415.03	-77.05%	1,808.59
速冻菜肴制品	2,075.75	5362.13%	38.00
合计	23,323.96	-0.36%	23,408.04

2022年1-9月，受以下因素影响，公司销量呈下滑趋势：（1）外部环境变化导致非理性消费、囤货性消费减少，尤其是商超和BC类渠道消费量明显下降；（2）销售端面临社区团购等新渠道较大冲击，商超渠道的客流下降，影响主流速冻食品企业商超渠道收入；（3）受下游消费环境相对低迷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2021年3-5月执行单品促销政策效果不明显，于2021年下半年收减促销政策，使得2021年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产品销量未能增长；（4）公司战略性的选择放弃了部分米面产品，将重心转至速冻菜肴制品，导致2022年速冻米面制品销量下滑。

公司2022年1-9月销售情况导致公司预期销售量下降，因此公司下调了产品产量，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随着外部环境逐步好转，下游消费环境逐渐复苏，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销量情况有所好转，主要产品销量达31,310吨，同比略微下滑0.27%，基本回到2021年同期水平，公司产能利用率也随之回到较高水平。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效果显著，速冻菜肴制品销量大幅度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保持在了较高的水平，特别在销售旺季，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较多，生产压力较大，呈现出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2022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滑主要是公司逐步增加小规格包装产品及受制于公司2022年1-9月的销售情况。随着下游消费环境的逐步复苏，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逐步好转，在2022年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回到了较高水平。

（9）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①加强渠道建设，继续完善营销网络

自 2008 年起，公司以福州为中心，逐步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京、沈阳、成都设立七大营销大区，并持续致力于营销网络的搭建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工作。公司产品不仅进入各大型连锁商超系统，包括沃尔玛、永辉、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万家、麦德龙等，还供给社区便利店以及张亮麻辣烫、海底捞、杨国福、中石化等特通客户，构筑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证公司产品在一周内即可推广到全国各地的终端市场。

同时，公司采用“掌控终端、合作共赢”的联合分销模式，通过主动对终端进行登记、建档、开发、生动化陈列和维护，降低在非商超终端对经销商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对终端的控制力，形成自上而下的一体化营销网络系统。此外，还通过引导经销商根据销售终端的需求指令发挥自身铺货、配货功能，培养经销商的忠诚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渠道的掌控力，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地位。这一创新营销模式，不仅有助于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而且将推动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同发展。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针对不同渠道特点，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进行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团队可以为新增产品产量的销售提供支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速经销商渠道下沉，巩固经销商渠道传统优势，并在特通渠道、电商渠道同步加速布局，以确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②持续新品开发，保障产能消化

公司一直坚持产品创新的理念，近年来在以速冻菜肴制品为代表的新领域发展较为迅速。公司 2021 年开始布局菜肴制品，2022 年推出了牛肉卷等高端速冻菜肴制品。2021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实现销售收入仅为 1,132.58 万元，2022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实现销售收入 16,245.12 万元，发展速度极快。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在鱼、肉糜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领域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力争打造新的爆款产品，保障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综上，公司新增产能相关产品政策环境、市场发展前景、下游发展及变化趋势良好，公司拥有相关产品客户储备，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持续新品开发等措施帮助实现产能消化，因

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③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7.5 万吨鱼、肉糜制品、2.5 万吨速冻菜肴制品年产能，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将大幅增强，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将随之降低，公司产品定价空间将有所扩大，进而增强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帮助公司产品更好的抢占市场空间，实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④加强品牌推广，打造企业形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在滕氏家族经营鱼糜制品已有百年传承之历史，“百年鱼丸世家”在业内享有声誉，作为速冻食品行业内首家上市企业，公司的产能、产量、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大幅优化，结合公司中高端产品产量及占比大幅增加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推广，打造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知名品牌，并通过品牌及企业形象助力公司产品销售，帮助公司实现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⑤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全方位增强公司经营能力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整体管理、产品研发设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要求日益增加，相应的人才储备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产品销售产生的影响不断扩大。

未来，公司将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相结合的策略，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积极性；另一方面引进行业内重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增强人才团队实力。愈发完善的人才团队将全方位增强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扩产幅度较大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

将新增 7.5 万吨鱼、肉糜制品、2.5 万吨速冻菜肴制品年产能，公司计划通过开拓更多市场区域以及提高单个市场区域销售数量来消化新增产能。本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7.5 万吨鱼、肉糜制品、2.5 万吨速冻菜肴制品年产能，相较 2021 年度公司产能，整体扩产幅度达 107%，扩产幅度较大；

（2）鱼、肉糜制品系公司多年来的传统业务，也是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和激烈的领域。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传统产能扩容后无法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实现传统产成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则对公司进入新市场区域和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无法产生正向刺激作用，不利于产能消化；

（3）速冻菜肴制品系公司近年来开始布局的新业务领域，如本次速冻菜肴制品产能提升后可能增加的速冻菜肴制品无法满足现有市场消费者偏好或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则对产品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有利于减小和控制新增产能风险。但如果宏观经济波动，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实施，则有可能会影响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影响募投项目未来收益的实现，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四）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产能、销售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1、效益测算的依据和具体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效益测算，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效益测算的依据

①营业收入测算：产品销售数量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相应产能估算，销售价格参考公司同类产品的报告期平均价格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测算。

②营业成本测算。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成本。原材料参考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该项成本占收入比重。直接人

工成本按照产能确定的劳动定员，乘以单位人员工资确定。制造费用包含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照项目固定资产等投资，采用公司确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运输成本参考报告期公司同类产品的运输成本占收入比例测算。

③期间费用测算。参考公司历史的期间费用率测算。

④税费测算。增值税按照 13%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 25%计算。

（2）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营业收入	78,351.54	125,362.46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业务成本	62,105.31	98,387.61	122,610.86	122,610.86	122,610.86	122,558.21	122,494.94	122,439.18
税金及附加	-	512.70	963.37	963.37	963.37	963.37	963.37	963.37
管理费用	2,670.50	4,182.84	5,176.31	5,176.31	5,176.31	5,095.98	5,084.51	5,084.51
销售费用	7,052.09	10,932.79	13,450.95	13,450.95	13,450.95	13,450.95	13,450.95	13,450.95
财务费用	541.80	995.52	1,062.96	960.83	662.19	83.73	7.76	-
利润总额	5,981.84	10,351.00	13,438.61	13,540.74	13,839.38	14,550.82	14,701.55	14,765.06
所得税	1,495.46	2,587.75	3,359.65	3,385.19	3,459.84	3,637.71	3,675.39	3,691.26
净利润	4,486.38	7,763.25	10,078.96	10,155.56	10,379.53	10,913.12	11,026.16	11,073.79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系按照历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依照内部收益率计算公式测算。税后回收期测算系按照项目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金额测算。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效益测算中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问题“（三）结合项目相关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加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行业发展、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项目扩产幅度、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的回复。

（2）募投项目预测产品单价与营业收入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①产品单价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并非新增业务领域，因此主要产品单价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A. 鱼、肉糜制品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鱼、肉糜制品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 平均单价	本次预测 单价
速冻鱼肉制品 及肉制品	1.60	1.49	1.35	1.39	1.46	1.26

报告期内，公司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39 万元/吨、1.35 万元/吨、1.49 万元/吨和 1.60 万元/吨，单价随市场变化情况有所波动，谨慎考虑到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作为传统业务，行业竞争呈愈发激烈的趋势，公司以略低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单价的价格对募投项目产品单价进行预测，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B. 速冻菜肴制品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速冻菜肴制品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速冻菜肴制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 平均单价	本次预测 单价
速冻菜肴制品	2.27	2.61	1.99	2.47	2.34	2.5

公司于 2020 年起销售速冻菜肴制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2.47 万元/吨、1.99 万元/吨、2.61 万元/吨和 2.27 万元/吨。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尚处于前期探索开拓阶段，整体产品品类较少、业务规模较小，单价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产量和销售量增长较快，业务量初具规模，销售单价较有参考性。综合前述情况及谨慎性考虑，公司以略低于 2022 年销售单价的价格对募投项目速冻菜肴制品单价进行预测。

②营业收入

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按预计的产品单价和预计销量的乘积计算。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于 T+3 年投产，T+5 年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亿元，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T+3	T+4	T+5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收入（万元）	47,101.54	75,362.46	94,203.07
	销量（万吨）	3.75	6.0	7.5
	单价（万元/吨）	1.26	1.26	1.26
速冻菜肴制品	收入（万元）	31,250.00	50,000.00	62,500.00
	销量（万吨）	1.25	2.0	2.5
	单价（万元/吨）	2.50	2.50	2.50
达产率		50%	80%	100%
营业收入小计（万元）		78,351.54	125,362.46	156,703.10

（3）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①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分产品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78,351.54	125,362.46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42,991.55
营业收入-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47,101.54	75,362.46	94,203.07	94,203.07	94,203.07	94,203.07	94,203.07	94,203.07	85,960.30
营业收入-速冻菜肴制品	31,250.00	50,00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57,031.25
业务成本	62,105.31	98,387.61	122,610.86	122,610.86	122,610.86	122,558.21	122,494.94	122,439.18	111,977.23
业务成本-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38,576.52	61,132.76	76,191.33	76,191.33	76,191.33	76,159.68	76,121.64	76,088.12	69,581.59
业务成本-速冻菜肴制品	23,528.79	37,254.85	46,419.53	46,419.53	46,419.53	46,398.53	46,373.30	46,351.06	42,395.64
毛利率	20.74%	21.52%	21.76%	21.76%	21.76%	21.79%	21.83%	21.87%	21.63%
毛利率-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18.10%	18.88%	19.12%	19.12%	19.12%	19.15%	19.19%	19.23%	18.99%
毛利率-速冻菜肴制品	24.71%	25.49%	25.73%	25.73%	25.73%	25.76%	25.80%	25.84%	25.60%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平 均值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77%	22.45%	19.22%	24.64%	21.77%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21.79%	22.30%	19.10%	24.50%	21.9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平 均值
速冻菜肴制品	14.69%	23.30%	-1.92% ^注	17.28%	18.42%

注：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尚处于前期探索开拓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主要采用外购模式，公司对成本控制能力较弱，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 年毛利率为负。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在 21.76%-21.87%之间，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 21.77%基本一致。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毛利率在 19.12%-19.23%之间，低于公司报告期内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的平均毛利率 21.92%，主要系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作为传统业务，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趋势，毛利率预计将小幅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在 25.73%-25.84%之间，略高于公司 2022 年速冻菜肴制品的毛利率 23.30%，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销售量增长较快，尤其是新推出了牛肉卷等卷类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业务量初具规模，成本不断降低，2022 年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效应逐渐增强，高毛利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以及品牌效应的提升，预计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上升。2023 年 1-3 月，速冻菜肴制品的毛利率为 14.69%，相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适逢春节，公司推出了海产品礼盒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后仅进行简单的切段加工、包装后对外销售，附加值较低，毛利率低，导致速冻菜肴制品毛利率下滑。海产品礼盒并不是公司未来重点产品，2023 年 1-3 月，速冻菜肴制品中的重点产品卷类和年糕类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 22.31%。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②募投项目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均值
安井食品	24.71%	21.96%	22.12%	25.68%	23.62%
千味央厨	23.95%	23.41%	22.36%	21.71%	22.86%
惠发食品	14.08%	13.93%	15.13%	20.20%	15.8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均值
可比公司均值	20.91%	19.77%	19.87%	22.53%	20.77%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等。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在 21.76%-21.87%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20.77%**较为接近，高于惠发食品毛利率均值 **15.84%**。2021 年以来，惠发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①受部分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导致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②期间费用较高，比如股份支付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而收入未能实现相应的增长。报告期内惠发食品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个体原因所致，不具有行业普遍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4）募投项目预测费用率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①募投项目预测费用率与公司报告期内费用率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预测期间费用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同）情况如下：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9.00%	8.72%	8.58%	8.58%	8.58%	8.58%	8.58%	8.58%	8.65%
管理费用率	3.41%	3.34%	3.30%	3.30%	3.30%	3.25%	3.24%	3.24%	3.30%
财务费用率	0.69%	0.79%	0.68%	0.61%	0.42%	0.05%	0.00%	-	0.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均值
销售费用率	9.88%	10.36%	12.74%	11.33%	11.08%
管理费用率	4.86%	6.03%	6.34%	5.66%	5.72%
财务费用率	0.39%	0.20%	0.16%	0.04%	0.20%

A.销售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预测销售费用率均值为 8.65%，低于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均值 11.08%**，主要系新开发产品可直接使用公司现有稳定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从而节约了新品宣传费用和推广费用。

B.管理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管理费用率均值为 3.30%，低于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率**均值 5.72%**，主要系公司原管理人员仍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经营管理，新增管理人员相对较少，故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C.财务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财务费用率均值为 0.41%，高于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率**均值 0.20%**，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前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大，需部分使用银行贷款，从而导致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②募投项目预测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均值
销售费用率	安井食品	7.36%	7.17%	9.15%	9.25%	8.23%
	千味央厨	5.08%	3.92%	3.33%	3.28%	3.90%
	惠发食品	8.09%	8.86%	9.11%	6.16%	8.06%
	均值	6.84%	6.65%	7.20%	6.23%	6.73%
管理费用率	安井食品	2.82%	2.81%	3.45%	4.25%	3.33%
	千味央厨	7.81%	9.34%	8.43%	8.39%	8.49%
	惠发食品	8.66%	10.52%	11.74%	8.57%	9.87%
	均值	6.43%	7.56%	7.87%	7.07%	7.23%
财务费用率	安井食品	-0.64%	-0.62%	0.01%	0.06%	-0.30%
	千味央厨	0.23%	0.11%	0.38%	0.36%	0.27%
	惠发食品	1.15%	1.48%	1.31%	1.43%	1.34%
	均值	0.25%	0.32%	0.57%	0.62%	0.44%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等。

A.销售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销售费用率均值为 8.6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井食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8.23%**基本一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千味央厨和惠发食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3.90%**和**8.06%**，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

B.管理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管理费用率均值为 3.30%，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平均管理费用率**7.23%**，主要系公司原管理人员仍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经

营管理，新增管理人员相对较少，故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井食品报告期内平均管理费用率 **3.33%** 较为接近。

C. 财务费用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财务费用率均值为 **0.4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惠发食品报告期内平均财务费用率 **1.3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井食品和千味央厨报告期内平均财务费用率 **-0.39%** 和 **0.27%**，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产能规模、销售收入、毛利率、费用率谨慎、合理，与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借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45,000.00	福建长恒（持股 100% 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海欣食品（发行人）	不适用

2、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实施主体福建长恒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22202104020101），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目前土建基本完成，正在逐步进行装修。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募投项目已投资 **27,943.62**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41.34%**，具体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土建工程	38,746.57	24,075.2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25,771.00	3,516.7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铺底流动资金	2,292.98	-	自有资金
建设期利息	788.49	351.67	自有资金
合计	67,599.04	27,943.62	

3、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599.04 万元，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19,374.56 万元，计划还将投入金额为 48,224.4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0,198.22 万元、机器设备 25,150.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92.98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3.26 万元。公司本次拟投入“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的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均投向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尚未投入的土建工程、机器设备，其中土建工程投入 20,000 万元，机器设备投入 25,0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其余均为土建工程、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比例为 86.54%，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为 13.46%，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且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03. 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21,153.16	90.13%	16,401.01	91.59%	8,987.47	77.22%	10,153.47	86.39%
其他货币资金	2,315.34	9.87%	1,506.36	8.41%	2,650.86	22.78%	1,599.80	13.61%
合计	23,468.51	100.00%	17,907.37	100.00%	11,638.32	100.00%	11,753.27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468.5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ETC 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制货币资金金额 2,272.69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21,195.82 万元。考虑到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还需用于资本性支出，因此需要募集资金以满足未来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88	17,217.98	-4,791.42	11,9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28	-18,082.02	-8,237.75	-12,8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1	8,284.73	11,849.05	2,747.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4	28.55	7.84	-1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25	7,449.25	-1,172.28	1,77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5.82	16,439.57	8,990.33	10,162.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下游消费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渠道和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人工能源等成本变化、费用率变化等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所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在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方面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同时，帮助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8.26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海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46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百肴鲜（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90	否
合计		1,084.62	

（3）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及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7,700.00	9,700.00	13,249.42	5,003.13
长期借款	19,730.42	18,420.18	5,305.62	-
合计	27,430.42	28,120.18	18,555.04	5,003.13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24	1.25	1.70
速动比率（倍）	0.77	0.70	0.6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47.80%	48.83%	45.55%	4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7.40%	51.35%	46.34%	37.83%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上升趋势较为明显，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45%，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较 2020 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若后续公司仍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满足经营及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测算情况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①基本计算方法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测算系在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长率的基础上，估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②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1.03%、15.92%、-3.45%，平均增长率为 11.17%。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17%，则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340.46 万元、191,584.07 万元、212,976.43 万元。

③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在公司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缺口=2024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21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票据金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金额+预付账款金额+存货金额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票据金额+应付账款金额+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金额

公司采用 2021 年末各指标比重的平均值作为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比重。

根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22 年至 2024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数额（预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55,029.77	100.00%	172,340.46	191,584.07	212,97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融资	7.40	0.00%	8.22	9.14	10.16
应收账款	19,685.38	12.70%	21,883.46	24,326.98	27,043.34
预付账款	1,479.84	0.95%	1,645.07	1,828.76	2,032.96
存货	37,149.19	23.96%	41,297.29	45,908.56	51,034.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8,321.81	37.62%	64,834.05	72,073.45	80,121.20
应付账款	24,577.89	15.85%	27,322.26	30,373.08	33,764.55
应付票据	8,808.30	5.68%	9,791.84	10,885.20	12,100.65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1,700.09	1.10%	1,889.92	2,100.95	2,335.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086.27	22.63%	39,004.02	43,359.23	48,200.7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 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 动负债）	23,235.54	14.99%	25,830.03	28,714.22	31,920.46
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8,684.9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2024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为 8,684.9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5）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在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方面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不断增加，公司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潜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提供保证，提升公司财务安全水平和灵活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差的原因，目前是否已经实现效益，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2014 年至 2017 年分别实现效益-631.04 万元、-4,956.89 万元、-3,040.31 万元及-5,347.81 万元。报告期内，前次募投项目效益较差主要系公司对该项目整体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方式共同导致。

公司为实现整体生产效率最大化，会让不同厂区分别主要生产特定品类的产品，以减少切换产品生产类别导致的设备调整、调试等时间浪费。“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实施主体东山腾新主要负责公司平价的鱼糜制品、肉制品的生产，属于公司较为低端的产品，因此前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低。

此外，由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在东山腾新负责生产之后，需经过海欣食品及公司各地销售子公司两道内部交易后对外售出，因此公司在计算效益时，营业收入以产品最终对外销售的金额为准，同时也需要将母公司销售、管理等费用分摊至该项目。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费用名目众多，且难以准确分配至各个公司主体，因此公司在计算该项目效益时，以项目产品销量占比为分配依据，将母公司各项费用分摊至该项目。

“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投产后至 2017 年各期，项目在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额及各类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5-12 月
营业收入占比	27.07%	31.55%	32.29%	26.62%
营业成本占比	30.49%	34.67%	37.15%	29.31%
毛利占比	19.57%	24.52%	21.09%	20.36%
销售费用占比	33.40%	32.82%	34.80%	29.98%
管理费用占比	40.50%	30.74%	35.91%	37.19%

注：“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于 2014 年 5 月投产。

由于前次募投项目产量、销量较大，分摊至该项目的费用金额较大，同时项目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计算出的项目效益较差。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前次募投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2,512.05 万元、342.99 万元、2,291.06 万元及 **380.22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仍然承担了较大规模的低毛利产品生产工作，但公司针对该项目引进了新的生产设备，增加了高端、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占比，2020 年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盈利。

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拟生产对外销售产品包括鱼、肉糜制品以及速冻菜肴制品。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鱼极”系列、“海欣精品”系列以及速冻菜肴制品等中高端产品占比，且将中高端产品的大部分生产任务交由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水平及项目整体效益水平将较高。

前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主要生产公司平价产品，产品结构与本次募投项目差异较大，且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分别独立生产运行，不存在直接联系。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七）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公司前次募投建设项目包括“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结合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和未来效益规划，上述新增折旧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Y+1	Y+2	Y+3	Y+4	Y+5	Y+6	Y+7	Y+8
1、新增折旧摊销（ $a=a1+a2+a3$ ）	7,282.69	6,820.32	6,692.40	6,304.95	5,940.23	5,607.41	5,317.90	4,947.62
前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1）	1,041.60	559.43	385.96	357.77	357.77	357.77	357.77	357.77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2）	2,446.00	3,049.00	3,478.00	3,478.00	3,478.00	3,345.00	3,270.00	3,214.00
现有资本性支出新增折旧摊销（a3）	3,795.09	3,211.88	2,828.44	2,469.18	2,104.46	1,904.65	1,690.13	1,375.85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项目）（b）	151,374.43	151,374.43	151,374.43	151,374.43	151,374.43	151,374.43	151,374.43	151,374.43
新增营业收入（本次募投项目）（c）	78,351.54	125,362.46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156,703.07
预计营业收入（含本次募投项目）（ $d=b+c$ ）	229,725.97	276,736.89	308,077.50	308,077.50	308,077.50	308,077.50	308,077.50	308,077.50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	3.17%	2.46%	2.17%	2.05%	1.93%	1.82%	1.73%	1.6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本次募投项目）（e）	1,357.10	1,357.10	1,357.10	1,357.10	1,357.10	1,357.10	1,357.10	1,357.10
新增净利润（本次募投项目）（f）	4,486.38	7,763.25	10,078.96	10,155.56	10,379.53	10,913.12	11,026.16	11,073.79
预计净利润（含本次募投项目）（ $g=e+f$ ）	5,843.48	9,120.35	11,436.06	11,512.66	11,736.63	12,270.22	12,383.26	12,430.89
折旧摊销（考虑抵税影响）占合计扣减折旧摊销前净利润的比例（ $a*(1-25\%)/(a*(1-25\%)+g)$ ）	48.31%	35.93%	30.50%	29.12%	27.51%	25.53%	24.36%	22.99%

注：1、现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数据为基准，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投产，Y+1 年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首年，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

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所示，测算期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和现有资本性支出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考虑抵税后影响）占公司当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为 3.17%，占当年预计净利润（扣减折旧摊销前）的比例最高为 48.31%。根据公司建设规划，相关项目全面达产后，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取得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水产品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业”的“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的内容，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的有关规定，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

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需在投入生产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连环评〔2023〕7号）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福建长恒应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申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2）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

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已取得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连环评〔2023〕7号），该项目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产生实际排污，福建长恒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福建长恒目前已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福建长恒已承诺将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取得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未取得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指标及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不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福建长恒将根据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后续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实际排污。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实施主体福建长恒已承诺将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速冻鱼肉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大豆拉丝蛋白。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上述名录中。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是否还需取得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1）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第二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在竣工后正式投产前需办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尚在建设中，暂不具备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需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2）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建长恒已取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3〕49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同意“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业务及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工艺技术、人员、管理、生产设备、原材料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模式及客户、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采购明细，了解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销售、采购、客户、供应商，以及大豆拉丝蛋白同类原材料的采购及制成产品销售等情况。

针对问题（二），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业务及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大豆拉丝蛋白的作用、相关人才、技术及客户储备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采购明细，了解大豆拉丝蛋白同类原材料的采购及制成产品销售等情况。

针对问题（三），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业务及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能情况及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募投项目新增产量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采购明细，了解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销售、采购、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3、查阅速冻食品行业及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及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政策环境、市场发展前景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产能产量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针对问题（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资金使用测算表，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假设以及测算过程；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并对比分析了可比项目的效益及毛利率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产能产量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针对问题（五），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业务及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投资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及效益测算过程资料，了解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资本性支出比例等情况；

3、获取募投项目投入明细，复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了解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测算资料，了解公司资金、对外投资、借款情况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和方式，核查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针对问题（六），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历年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 2、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效益较差的原因；
- 3、取得并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和联系。

针对问题（七），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核查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 3、测算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或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问题（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的相关情况；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

法（试行）》等文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连环评〔2023〕7号）及福建长恒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4.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查阅《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对于问题（一），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中，鱼、肉糜制品系其现有主要产品；速冻菜肴制品除在产品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略有区别外，与公司传统业务区别不大；大豆拉丝蛋白则是公司对外销售含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营业务，是对其现有业务的有效补充，旨在帮助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对于问题（二），保荐机构认为：

大豆拉丝蛋白主要用于含肉产品中，公司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主要系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已拥有相关人才、技术及客户储备，

建设大豆拉丝蛋白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问题（三），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关产品政策环境、市场发展前景、下游发展及变化趋势良好，公司需要通过扩大产能巩固竞争优势、布局新产品，公司拥有相关产品客户储备，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持续新品开发等措施帮助实现产能消化，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对于问题（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产能规模、销售收入、毛利率、费用率谨慎、合理，与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对于问题（五），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目前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27,943.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潜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提供保证，提升公司财务安全水平和灵活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对于问题（六），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差主要系公司出于整体战略考量该项目主要生产平价低毛利产品，以及计算效益时根据产品销量分摊各项费用所致，项目目前已实现效益；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分别独立生产运行，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问题（七），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项目形成的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问题（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需在投入生产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实施主体福建长恒后续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目前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实际排污，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福建长恒已承诺将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需在竣工后正式投产前办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暂不具备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需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水产品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舆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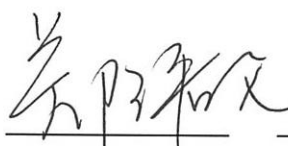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检索了自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签署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对比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做相应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珺文 俞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